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年产 16000 套电力设备生产项目二期工程
建设单位(盖章): 河南吉龙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5 年 12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16000套电力设备生产项目二期工程		
建设项目类别	35—077电机制造；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电线、电缆、光缆及电工器材制造；电池制造；家用电力器具制造；非电力家用器具制造；照明器具制造；其他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河南吉龙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527MA4428X6XL		
法定代表人（签章）	聂晓雨		
主要负责人（签字）	聂晓雨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聂晓雨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河南八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503MA9KN2176U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郭亚男	03520240541000000107	BH017288	郭亚男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郭亚男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工程分析、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结论	BH017288	郭亚男

目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	1
二、建设工程项目分析 -----	22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	33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	42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	66
六、结论 -----	68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	69

附图

- 附图一 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二 项目周边环境示意图
- 附图三 项目平面布置图
- 附图四 项目与内黄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用地功能布局图的位置关系
- 附图五 项目与河南省环境管控单元位置关系图
- 附图六 工程师现场踏勘照片及现场照片
- 附图七 项目审批前环评网上公示截图

附件

- 附件 1 委托书
- 附件 2 备案证明
- 附件 3 租赁协议
- 附件 4 厂房土地手续
- 附件 5 现有工程环保手续
- 附件 6 营业执照
- 附件 7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 附件 8 确认书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16000 套电力设备生产项目（二期工程）		
项目代码	2510-410576-04-05-298423		
建设单位联系人	■■■	■■■	■■■■■
建设地点	河南省安阳市内黄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建设路与商鞅路交叉口西北角河南巨达包装有限公司院内		
地理坐标	(114 度 52 分 34.144 秒 E, 35 度 58 分 6.514 秒 N)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82 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五、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77 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 382--其他(仅涉及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 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53 塑料制品业 292--其他(年用非溶剂型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内黄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2510-410576-04-05-298423
总投资(万元)	二期工程 100(一期二期合计投资 500 万元)	环保投资	10
环保投资占比(%)	10	施工工期	6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6200(一期二期合计占地); 二期工程约 3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①《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河南省开发区名单的通知》豫政〔2022〕35 号; ②《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同意安阳市开发区整合方案的函》豫发改工业函〔2022〕40 号; ③《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河南省开发区四至边界范围的通知》		

	豫政办〔2023〕26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p>规划环评名称：《内黄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22-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p> <p>审查机关：河南省生态环境厅；</p> <p>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内黄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总体规划（2022-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文号：豫环函〔2023〕116号。</p>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p>1、土地规划相符性分析</p> <p>本项目位于安阳市内黄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建设路与商鞅路交叉口西北角，建设单位租赁河南巨达包装有限公司已建成厂房进行建设（租赁协议详见附件3）；根据河南巨达包装有限公司不动产证（详见附件4）以及内黄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图（详见附图四），项目占地为工业用地，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要求。</p> <p>2、内黄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总体规划（2022-2035）相符性分析</p> <p>2.1 规划概述</p> <p>规划范围：根据《内黄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总体规划（2022-2035）》，内黄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规划（围合）面积18.14平方公里。北片区8.80平方公里，东至西环路，西至中心城区边界，南至朝阳西路，北至复兴路。南片区9.34平方公里，东至滨河大道，西至陶三路，南至瓷一路，北至瓷六路。</p> <p>规划建设用地面积10.96平方公里，包括北部装备制造产业园4.15平方公里，南部陶瓷产业园6.81平方公里。</p> <p>2.1.1 发展定位</p> <p>以智能装备制造、农副产品加工、陶瓷产业为主导产业，配套发展现代物流、商贸金融等第三产业，将内黄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建设成为先进产业集中区、安阳地区改革创新实验区、内黄县现代化城市功能区以及科学发展示范区。主要分为南、北两个园区，本次布局两园四区，北部建设高端装备制造产业园区，以智能装备制造、农副产品加工为主导，布局智能装备制造区、农副产品加工区、康复设备产业区。南部建设陶瓷产业园区，以陶瓷产业为主导，布局</p>

陶瓷产业区。

2.1.2 发展目标

坚持高起点、高质量、高水平，按照技术一流、生态环境良好、宜居宜业的要求，把内黄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建设成为依托安濮鹤、服务豫北都市圈，面向全国的省级新型工业示范区；现代循环经济产业园区；高端装备制造工业先行区。

2.1.3 用地布局

内黄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规划面积 18.14 平方公里。北片区 8.80 平方公里，南片区 9.34 平方公里。规划建设用地面积 10.96 平方公里，其中北部装备制造产业园 4.15 平方公里，南部陶瓷产业园 6.81 平方公里。

2.1.4 空间结构

规划按照内黄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的发展目标，并结合用地现状和产业现状，统筹兼顾，综合协调，与《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内黄县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调整方案的批复》保持一致，确定内黄县开发区空间结构为“两心、两轴、四区”的结构模式。其中：两心：内黄县高端装备制造产业园区以开发区管委会为核心的产业服务中心；内黄县陶瓷产业园区以陶瓷博览城为核心的产业服务中心。

两轴：链接南、北两片区的产业发展轴线，是内黄县城开发区的发展主轴线；串联南、北片区、内黄中心城区的产城融合发展轴线。四区：智能装备制造园区、农副产品加工园区、康复设备产业园区、陶瓷产业园区。

2.1.5 给水工程规划

规划水源以内黄县城西部四水厂为水源，从周边市政管网引入 2 根给水管，市政水压 0.28MPa，在地块内形成环状供水管网，供本项目的生产生活和消防用水。

2.1.6 污水工程规划

排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雨水，排放方式采用雨污分流制，周边道路规划有雨水和污水管网，雨污水可以直接与周边的雨污水管网接通。

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选址位于内黄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北部园区。根据《内黄县先进制

造业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22-2035）》，项目地块为规划的二类工业用地（见附图四），用地性质符合规划要求。本项目生产电力设备，属于智能装备制造范畴，属于主导产业。

综上，本项目符合《内黄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总体规划（2022-2035）》要求。

3、内黄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总体规划（2022-2035）环境影响评价相关内容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内黄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评价中环境准入条件相符分析见下表。

表1. 本项目与开发区总体规划环评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项目类别	生态环境准入条件	本项目	是否相符
空间布局约束	1.建设项目建设项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内不应有长期居住的人群。 2.满足相应行业环境准入条件、环评审批原则的布局要求。 3.新改扩建陶瓷项目必须进入南片区陶瓷产业园。 4.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须符合现行的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	1、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指南，本项目不需要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2、本项目满足相应行业环境准入条件、环评审批原则的布局要求。 3、不属于新改扩建陶瓷项目。 4.不属于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企业产生的工业废水必须实现全收集，经处理后应达到国家、行业排放标准，进入污水处理厂的废水必须满足纳管标准。 2.按照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管控要求，入园企业执行国家排放标准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制。 3.严格执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 4.禁止含重金属废水进入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禁止填埋场渗滤液直排或超标排放。 5.国家、省绩效分级重点行业新建、扩建项目的污染物排放限值、污染治理措施、无组织排放控制水平、运输方式等达到A级水平，改建项目的污染物排放限值、污染治理措施、无组织排放控制水平、运输方式等达到B级以上水平。	1.本项目冷却水循环利用；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后进入污水管网，全厂废水均满足相关标准要求。 2.本项目严格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地方特别限值要求。 3.本项目严格执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 4.不涉及含重金属废水。 5.本项目按照A级企业绩效分级要求进行建设。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企业内部应建立相应的事故风险防范体系，制定应急预案，认真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杜绝发生污染事故。	本项目后期按照要求建立相应的事故风险防范体系，制定应急预案，认真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杜绝发生污染事故。	符合
资源开发效率	1.严禁超过安阳市能耗强度控制指标、未通过节能审查的高耗能项目入驻。	1.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项目。 2.本项目不属于高耗水项目。	符合

	要求	2.严禁超过安阳市水资源红线、未通过水资源论证的高耗水项目入驻。 3.新建、扩建“两高”项目应采用先进的工业技术和装备，单位产品能耗、物耗、水耗等清洁生产水平和污染物排放强度应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3.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	----	--	---------------	--

4、内黄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

表2. 本项目与开发区规划环评的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类别	实施意见	拟建项目内容	相符性
坚持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	规划应贯彻生态优先、绿色低碳、集约高效的绿色发展、协调发展理念，根据国家、省发展战略，以环境质量改善为核心，进一步优化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的产业结构、发展规模、用地布局等，做好与区域“三线一单”成果的协调衔接，实现开发区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目标。	本项目属于开发区主导产业满足《安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准入清单（2023年版）》要求，本项目符合内黄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环境准入条件要求。	符合
加快推进产业转型	开发区应遵循循环经济理念，积极推进产业技术进步和园区循环化改造；园区新、改、扩建项目应实施清洁生产，生产工艺、设备、污染治理技术，以及单位产品能耗、物耗、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率均需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确保产业发展与生态环境保护相协调。	本项目生产工艺、设备、污染治理技术，以及单位产品能耗、物耗、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率按照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进行建设。	符合
优化空间布局严格空间管控	进一步加强与国土空间规划的衔接，保持规划之间协调一致；做好规划控制和生态隔离带建设，加强对开发区及周边生活区的防护，确保开发区产业布局与生态环境保护、人居环境安全相协调。	本项目占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位于先进制造业开发区范围内，符合相关规划的要求；距离周边生活区较远。	符合
强化减污降碳协同增效	根据国家和河南省关于工业炉窑、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等大气和水、土壤污染防治相关要求，严格执行相关行业污染物排放标准及特别排放限值；严格执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新增污染物排放指标应做到“等量或倍量替代”，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结合“双碳”目标，强化碳评价及减排措施，推进减污降碳协同增效。	本项目新增废气污染物排放指标执行倍量替代；新增废水污染物排放指标执行等量替代。	符合
严格落实项目入驻要求	严格落实《报告书》生态环境准入要求，鼓励符合主导产业的项目，或与主导产业形成相关产业链的项目入驻；限制以水污染为主且经过企业治理仍不能达到园区污水	本项目不属于禁止入驻项目，污染物均达标排放；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限制类、禁止类项目、《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禁止	符合

		处理, 纳管标准和处理能力要求的建设项目以及水资源消耗量超出园区水资源供给能力的企业入驻; 禁止《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限制类、禁止类项目、《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禁止准入类项目以及涉及化学反应的化工项目入驻: 禁止入驻企业新建自备燃煤锅炉或煤气发生炉。	准入类项目以及涉及化学反应的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建设燃煤锅炉或煤气发生炉。	
	加快开发区环境基础设施建设	建设完善集中排水、供热、供气、供水等基础设施加快推进北片区工业污水处理厂建设和南片区工业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 推进配套污水管网建设, 确保企业外排废水全部有效收集, 北部工业污水处理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因子出水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 其他因子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级A标准, 并不断提高区域水资源利用率, 减少废水排放: 园区固废应有安全可行的处理处置措施, 不得随意弃置, 危险固废严格按照有关规定收集、贮存、转运、处置, 确保100%安全处置。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建立健全生态环境监管体系	统筹考虑区内污染防治、生态恢复与建设、环境风险防范、环境管理等事宜, 建立健全开发区环境监督管理、区域环境风险防范体系和联防联控机制, 提升开发区环境风险防控和应急响应能力, 保障区域环境安全; 建立完善包括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等环境要素的监控体系, 健全大气污染物自动监测体系, 做好长期跟踪监测与管理, 并根据监测评估结果适时优化调整开发区发展规划。	建设单位后期按照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件预案并备案。	符合
	综上可知, 本项目位于内黄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北部园区, 属于园区主导产业; 符合园区规划环评所提出环境准入要求以及审查意见的要求。综上所述, 本项目符合《内黄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22-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评价结论及审查意见。			
其他符合性分析	<p>1. 产业政策</p> <p>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 及修改单(国统字[2019]66号), 本项目属于C382 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以及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p>			

料制品制造；经查阅《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属于允许类。本项目已通过内黄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进行了备案，项目代码：2510-410576-04-05-298423，项目建设符合产业政策要求。

2.“三线一单”对比分析

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豫政〔2020〕37号），按照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等相關要求，划定全省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和一般管控单元三类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并实施分类管控。对照《河南省“三线一单”文本》，本项目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如下：

表3. “三线一单”总体符合性判定一览表

“三线一单”	内容及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分析
生态保护红线	根据《安阳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安阳市生态红线将整合优化后的自然保护地、生态功能极重要、生态极脆弱区域，以及具有潜在重要生态价值的生态空间划入生态保护红线，保护生态功能的系统性和完整性。安阳市划定生态保护红线总规模46408公顷。生态保护红线集中分布于林州市西部太行山区、南水北调主干渠以及位于滑县和内黄县域的黄河故道区。	通过套图分析，本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	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要求
环境质量底线	水环境质量底线以“只能更好，不能变坏”为原则，考虑水环境质量改善潜力，确定水环境质量底线目标；大气环境质量底线衔接国家、区域、河南省对大气环境质量改善的要求，结合大气环境功能区划，制定分区域分阶段环境空气质量目标。土壤环境风险控制底线的总体要求为：土壤质量稳中向好，农用地和建设用地土壤环境安全得到有效保障，土壤环境风险全面管控，污染防治体系建立健全。粮食生产核心区农产品质量安全、南水北调水源地及沿线环境安全和城乡人居环境安全得到有效保证。	本项目废水达标排放进入市政污水管网；本项目废气经治理设施处理后可达标排放，同时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实行倍量替代，区域内污染物排放总量减少，不会降低大气环境功能区划；本项目严控地下水及土壤环境风险。	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资源利用上线	能源利用上限以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划定、严控耗煤项目准入、提倡清洁能源为主要管控措施；水资源利用上限以严格项目用水指标、强化水资源调度，严格落实生态需水量控制指标，严控地下水压采管理要求；土地资源利用上限以控制建设用地指标，提高土地资源利用效率，严控土壤污	项目使用电能，为清洁能源，不使用高污染燃料，供水由当地自来水管网供给，供电由市政电网供给，用地	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染风险为目标。	属于工业用地，位于租赁已建厂房内，不新增用地，土地资源利用效率高。	
环境准入清单		安阳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更新调整安阳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安环委办[2025]19号）中规定的准入要求	本项目符合内黄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空间生态管控分区准入要求	符合区域环境准入要求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的管理要求。

2.1 安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

经对照河南省“三线一单”管控要求，本项目与安阳市生态环境总体准入要求相符性分析如下：

表4. 安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准入清单符合性判定一览表

“三线一单”	内容及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
安阳市生态环境总体准入要求			
维度	相关管控要求	本项目内容	相符性
空间布局约束	1.严格控制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准入，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	根据《河南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3年修订）》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相符
	2.新建、扩建、搬迁的化学原料药和生物生化制品建设项目应位于产业园区，并符合园区产业定位、园区规划、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要求。	本项目不属于化学原料药和生物生化制品项目。	相符
	3.铸造企业不得采用无芯工频感应电炉、无磁轭（ ≥ 0.25 吨）铝壳中频感应电炉、水玻璃熔模精密铸造氯化铵硬化模壳、铝合金六氯乙烷精炼等淘汰类工艺和装备。严格区分锻压行业和钢铁行业生产工艺特征特点，避免锻压配套的炼钢判定为钢铁冶炼生产，也严禁以铸造和锻压名义违规新增钢铁产能、违规生产钢坯钢锭及上市销售。	本项目不涉及铸造行业，不涉及锻压行业和钢铁行业。	相符
	4.严控磷铵、电石、黄磷等行业新增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磷铵、电石、黄磷行业。	相符
	5.禁止在黄河干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新建危险化学品生产项目必须进入通过认定的一般或较低安全风险的化工园区（与其他行业生产装置配套建设的项目除外，配套建	本项目不属于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	相符

	设项目由工业和信息化部门会同应急管理等部门认定），引导其他化工项目在化工园区发展。		
	6.禁止承接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禁止承接包含《安阳市承接化工产业转移“禁限控”目录》中所列工艺装备或产品的项目。禁止承接煤化工产能。禁止承接一次性固定资产投资额低于3亿元（不含土地费用）的危险化学品生产建设项目（列入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的项目除外）。禁止在化工园区外承接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石化、煤化工等项目。	相符
	7.从严从紧控制现代煤化工产能规模和新增煤炭消费量。确需新建的现代煤化工项目，应确保煤炭供应稳定，优先完成国家明确的发电供热用煤保供任务，不得通过减少保供煤用于现代煤化工项目建设，新建项目企业环保应达到绩效分级A级指标要求。新建项目应优先依托园区集中供热供汽设施，原则上不再新增自备燃煤机组。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严禁新增煤化工产能（不含煤制油、煤制燃料）。	本项目不属于煤化工项目。	相符
	8.推动涉重金属产业集中优化发展，禁止低端落后产能向我市转移。禁止新建用汞的电石法（聚）氯乙烯生产工艺。新建、扩建的重有色金属冶炼、电镀、制革企业应选择布设在依法合规设立并经规划环评的产业园区。	本项目不属于涉重金属产业。	相符
	9.禁止在水土流失严重区及重点预防区、水源保护区、生态脆弱区、自然保护地、野生动植物重要栖息地等区域，开展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严重水土流失、破坏水生态环境和野生动植物栖息环境的生产建设活动。确因重大发展战略和重大公共利益需要建设的，应当经科学论证，并依法办理审批手续。严禁在黄河干流和主要支流临岸一定范围内新建“两高一资”（高耗能、高污染和资源性）项目及相关产业园区，具体范围由省人民政府制定。禁止在黄河干流岸线和重要支流岸线的管控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但是以提升安全水平、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一资”项目；不属于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项目；同时本项目租赁已建厂房建设，不属于可能造成严重水土流失、破坏水生态环境和野生动植物栖息环境的生产建设活动。	相符
	10.原则上禁止曾用于生产、使用、贮存、回收、处置有毒有害物质的工矿用地复垦为种植食用农产品的耕地。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11.工业企业选址应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相关规划要求，建设项目严格执行声功能	企业选址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相关规划要求；本项目	相符

	<p>区环境准入要求, 禁止在 0、1 类声环境功能区、严格限制在城市建成区内 2 类声环境功能区(工业园区外)建设产生噪声污染的工业项目。严控噪声污染严重的工业企业向乡村居民区域转移。</p>	不属于原有噪声污染严重的工业企业向乡村居民区域转移的项目; 位于开发区范围内, 不属于建成区内; 不属于 0、1 类声环境功能区	
	<p>12.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 且不得新建排污口。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 且不得新建排污口。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 改建建设项目不得增加排污量。</p>	未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内。	相符
	<p>13. 林州万宝山省级自然保护区禁止下列行为:</p> <p>(一)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内进行砍伐、放牧、狩猎、捕捞、采药、开垦、烧荒、开矿、采石、挖沙等活动; 但是, 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p> <p>.....</p>	不在万宝山自然保护区内	相符
	<p>14. 林虑山风景名胜区内禁止以下行为:</p> <p>(一) 开山、采石、开矿等破坏景观、植被、地形地貌的活动;</p> <p>.....</p>	不在林虑山风景名胜区内	相符
	<p>15. 淇河国家鲫鱼种质资源保护区禁止下列行为:</p> <p>(一) 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主要保护对象的特别保护期内不得从事捕捞、爆破作业以及其他可能对保护区内生物资源和生态环境造成损害的活动, 在特别保护期外从事捕捞活动, 应当遵守《渔业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p> <p>.....</p>	不在淇河国家鲫鱼种质资源保护区内	相符
	<p>16. 淇河湿地公园核心区内禁止下列行为:</p> <p>(一) 建设任何与湿地公园保护无关的项目;</p> <p>.....</p>	不在淇河湿地公园核心区内	相符
	<p>17. 汤河国家湿地公园规划区内禁止下列行为:</p> <p>(一) 建设与湿地公园无关的项目;</p> <p>.....</p>	不在汤河国家湿地公园内	相符
	<p>18. 漳河峡谷国家湿地公园核心区、一级保护区内禁止下列行为:</p> <p>(一) 建设任何与湿地公园保护无关的项目;</p> <p>.....</p>	不在漳河峡谷国家湿地公园核心区、一级保护区内	相符
	19. 禁燃区内, 禁止销售和燃用国家规定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使用电,	相符

		的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应当在市、县（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改用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电等清洁能源。	不涉及使用高污染燃料。	
		20.禁燃区内，禁止销售和燃用国家规定的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应当在市、县（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改用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电等清洁能源。在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禁止新建燃烧煤炭、重油、渣油以及直接燃用生物质的锅炉，其他地区禁止新建每小时三十五蒸吨以下的燃烧煤炭、重油、渣油以及直接燃用生物质的锅炉。现有燃煤锅炉改为燃气锅炉的，应当同步实现低氮改造，氮氧化物排放应当达到本市控制要求。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使用电，不涉及使用高污染燃料。	相符
		21.禁止露天焚烧秸秆、落叶、树枝、枯草等产生烟尘污染的物质，以及非法焚烧电子废弃物、油毡、橡胶、塑料、皮革、沥青、垃圾及其他产生有毒有害烟尘、恶臭或者强烈异味气体的物质。禁止在城市建成区的道路及其两侧、广场、住宅小区等公共场所焚烧祭祀用品。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人民政府禁止的区域内露天烧烤食品或者为露天烧烤食品提供场地。	不涉及	相符
		22.禁止在下列场所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油烟的餐饮服务项目： （一）居民住宅楼等非商用建筑； （二）未设立配套规划专用烟道的商住综合楼； （三）商住综合楼内与居住层相邻的楼层。	不涉及	相符
		23.列入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的地块，应依法采取风险管控措施，实施土壤修复或风险管控。未达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确定的风险管控、修复目标的建设用地地块，禁止开工建设任何与风险管控、修复无关的项目。	企业使用地未列入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新、改、扩建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要求满足当地总量减排要求。	1.本项目严格执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	相符	
	2.到 2025 年，PM _{2.5} 浓度总体下降 27% 以上，低于 45 微克/立方米；优良天数 65% 以上；重污染天数 2.2% 以下。完成国家、省定的“十四五”地表水环境质量和饮用水水质目标，南水北调中线一期工程总干渠安阳辖区取水水质稳定达到Ⅱ类。全市土壤环境质量总体保持稳定，土壤环境风险得到管控，土壤污染防治体系基本完善。土壤安全利用进一步巩固提升，受污	2.本项目废气总量来源于区域倍量替代，倍量替代后不增加污染物的排放量；本项目废水进入城发水务（内黄）有限公司处理后排入硝河。项目不涉及土壤环境风险。	相符	

		染耕地安全利用率实现 95%以上,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有效保障。		
		3.鼓励现有钢铁、焦化、水泥、铁合金、铸造等重点行业及“两高”行业污染治理水平达到 A 级企业或引领性企业水平,其他行业污染治理水平达到 B 级企业水平;新建、扩建项目污染物排放限值、污染治理措施、无组织排放控制水平、运输方式等达到 A 级绩效水平,改建项目污染物排放限值、污染治理措施、无组织排放控制水平、运输方式等达到 B 级以上绩效水平。新建及迁建煤炭、矿石、焦炭等大宗货物年运量 150 万吨以上的物流园区、工矿企业,原则上接入铁路专用线或管道。火电、钢铁、石化、化工、煤炭、焦化、有色等行业大宗货物清洁运输比例达到 80%以上。重点区域鼓励高炉—转炉长流程钢铁企业转型为电炉短流程企业。	3.建设单位按照 A 级绩效要求进行建设。	相符
		4.医药、化工、橡胶、包装印刷、家具、金属表面涂装、合成革、制鞋等涉 VOCs 行业应采取密闭式作业,根据不同行业 VOCs 排放浓度、成分,选择燃烧、吸附、生物法、冷凝等针对性强、治理效果明显的处理技术或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提高 VOCs 治理效率; VOCs 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工艺过程、设备与管线组件 VOCs 泄漏控制、敞开液面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以及 VOCs 无组织排放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和企业厂区及周边污染监控应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37822—2019)》相关要求。	4.本项目涉及 VOCs 排放;不属于医药、化工、橡胶、包装印刷、家具、金属表面涂装、合成革、制鞋等行业;本项目参照相关要求在涉 VOCs 产生点设置集气罩收集(四面设置皮帘);收集后通过两级活性炭吸附进行处理后经 15 米排气筒排放。	相符
		5.向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工业废水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预处理,达到集中处理设施处理工艺要求后方可排放。	5.项目废水经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本项目废水排放满足集中污水处理厂收水标准的要求。	相符
		6.鼓励和支持无汞催化剂和工艺、限制或禁止的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替代品和技术。	6.本项目不涉及含汞催化剂和工艺,不涉及持久性有机污染物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1.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和其他负有生态环境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要加强对存在风险场所的日常环境监测,并对可能导致突发环境事件的风险信息加强收集、分析和研判。工业和信息化、公安、自然资源和规划、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农业农村、商务、卫生健康、应急、气象、地震等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及时将可能导致突发环境事件的信息通报同级或事发地生态环境部门。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落实环境安全主体责任,定期排查环境安全隐患,开展环境风	建设单位后期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的要求,开展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划分环境风险等级,制定应急预案并落实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防控措施,排查治理环境安全隐患。	相符

		险评估和环境应急演练,健全风险防控措施。当出现可能导致突发环境事件的情况时,应当立即报告当地生态环境部门。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p>1. “十四五”期间,全市年用水总量控制完成国家、省、市下达目标要求。火电、钢铁、造纸、化工、食品、发酵等高耗水行业、推进企业串联用水、分质用水、一水多用和梯级循环利用,提升工业污水资源化利用效率。</p> <p>2.实行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和节约用地制度,提高土地资源利用效率,实现从扩张型发展向内涵式发展的转变。</p> <p>3.积极推进“可再生能源+储能”示范项目建设;立足安阳产业基础优势,加快培育人工智能产业、氢能和储能产业和大数据融合创新产业;鼓励生物秸秆资源发电、风力发电、地热能开发利用等项目建设,合理开发风能、地热能、煤层气等资源。</p> <p>4.持续实施新建(含改扩建)项目煤炭消费等量或减量替代。</p> <p>5. “十四五”全市万元地区生产总值能耗强度降低18%。</p>	<p>1.本项目设备冷却水循环利用可以提升工业污水资源化利用效率;</p> <p>2.本项目租赁工业用地和厂房进行建设,不新增用地;</p> <p>3.不涉及;</p> <p>4.本项目不涉及煤炭消耗;</p> <p>5.本项目不属于高能耗项目,项目的建设可以降低地区生产总值能耗强度。</p> <p>综上,本项目符合资源开发效率的要求</p>	相符

由表可知,项目建设符合安阳市生态环境总体准入要求。

(2) 各县区分区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经查阅河南省“三线一单”综合信息应用平台(详见附图5),项目位于内黄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环境管控单元编码:ZH41052720001,内黄县重点管控单元。

表5. 内黄县重点管控单元(ZH41052720001)准入要求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ZH41052720001,内黄县重点管控单元

维度	相关管控要求	本项目内容	相符合性
空间布局约束	<p>1.严格落实规划环评及批复文件要求,规划调整修编时应同步开展规划环评。</p> <p>2.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p>	<p>1.本项目严格落实规划环评及批复文件要求。</p> <p>2.根据《河南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3年修订)》,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p>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严格执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p> <p>2.限制以水污染为主的建设项目入驻,并采取污水集中处理、中水回用等措施,控制水污染物的排放。污水排入城发水务(内黄)有限公司集中处理,污水处理厂排水应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p>	<p>1.本项目严格执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p> <p>2.本项目不属于以水污染为主的建设项目;冷却水循环利用;生活污水排入城发水务(内黄)有限公司集中处理,污水处理厂排水应满</p>	符合

		<p>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要求。</p> <p>3. 禁止含重金属废水进入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p> <p>4. 禁止填埋场渗滤液直排或超标排放。</p> <p>5. 新建“两高”项目应按照《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要求，依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制定配套区域污染物削减方案，采取有效的污染物区域削减措施，腾出足够的环境容量。</p> <p>6. 新建耗煤项目还应严格按规定采取煤炭消费减量替代措施，不得使用高污染燃料作为煤炭减量替代措施。</p> <p>7. 已出台超低排放要求的“两高”行业建设项目应满足超低排放要求。</p>	<p>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要求。</p> <p>3. 本项目不涉及重金属废水排放。</p> <p>4. 本项目不涉及填埋场渗滤液。</p> <p>5.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p> <p>6. 本项目不涉及耗煤。</p> <p>7. 根据《河南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3 年修订）》，本项目不属于“两高”行业。</p>	
环境风险防控		<p>1. 集聚区应制定完善的事故风险应急预案，建立风险防范体系，具备事故应急能力。</p> <p>2. 企业内部应建立相应的事故风险防范体系，制定应急预案，认真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杜绝发生污染事故。</p>	<p>1. 无关项。</p> <p>2. 本项目建成后按要求建立相应的事故风险防范体系，修订现有应急预案，认真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杜绝发生污染事故。</p>	符合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p>1. 限制水资源消耗量大的企业入区。</p> <p>2. 按照循环经济的要求，提高固体废物的综合利用率，完善固体废物收集、储运设施，一般工业固废回收或综合利用。</p>	<p>1. 本项目不属于水资源消耗量大的企业。</p> <p>2. 本项目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或综合利用。</p>	/

综上，本项目建设符合“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准入清单（试行）的相关要求。

3. 饮用水水源

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的通知》（豫政办〔2013〕107号），内黄县水厂城关镇地下水井群（共20眼井）。一级保护区范围：水厂厂区及外围50米所包含的区域（1~8号取水井）；9~20号取水井外围50米的区域。二级保护区范围：一级保护区外，9~20号取水井外围550米外公切线所包含的区域，1~8号取水井外围500米的区域。本项目距离二级保护区约4050m，不在内黄县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内。

经对比《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的通知》（豫政办〔2016〕23号）以及《内黄县“千吨万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范围（区）划分技术报告》中乡镇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范围，距离本项目最近的乡镇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是张龙乡供水井，项目距离供水井约为 3550m，距离较远，不在其保护区范围内。

4.绩效分级水平分析

本项目涉及注塑、塑料板材热压成型工艺，故本次评价参照《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塑料制品行业 A 级绩效要求进行对比分析。

表6. 与“塑料制品”行业企业A级指标要求相符性分析

差异化指标	A 级企业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合性
能源类型	能源使用电、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等能源。	本项目能源为电能。	相符合
生产工艺及装备水平	1.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版）》鼓励类和允许类； 2.符合相关行业产业政策； 3.符合河南省相关政策要求； 4.符合市级规划。	本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版）》中“允许类”项目，符合国家及河南省产业政策；符合安阳市规划要求。	相符合
废气收集及处理工艺	1.投料、挤塑、注塑、滚塑、吹塑、挤出、造粒、热定型、冷却、发泡、熟化、干燥、塑炼、压延、涂覆等涉 VOCs 工序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有效收集至 VOCs 废气处理系统，车间外无异味；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 米/秒； 2.使用再生料的企业 VOCs 治理采用燃烧工艺（包括直接燃烧、催化燃烧和蓄热燃烧）；使用原生料的企业 VOCs 治理采用燃烧工艺或吸附、冷凝、膜分离等工艺处理（其中采用颗粒状活性炭的，柱状活性炭直径≤5mm、碘值≥800mg/g，且填充量与每小时处理废气量体积之比满足：7000 的要求；使用蜂窝状活性炭的，碘值≥650mg/g、比表面积应不低于 750m ² /g，且填充量与每小时处理废气量体积之比满足：5000 的要求；活性炭吸附设施废气进口处安装有仪器仪表等装置，可实时监测显示并记录湿度、温度等数据，废气温度、颗粒物、相对湿度分别不超过 40℃、1mg/m ³ 、50%）。废气中含有油烟或颗粒物的，应在 VOCs 治理设施前端加装除尘设施或油烟净化装置； 3.粉状、粒状物料采用自动投料器投加和混配，投加和混配工序在封闭车间内进行，PM 有效收集，采用覆膜滤袋、滤筒等除尘技术； 4.废吸附剂应在密闭的包装袋或容器储存、转运，并建立储存、处置台账； 5.NOx 治理采用低氮燃烧、SNCR/SCR 等适宜	1.本项目注塑、热成型在密闭车间操作，废气经有效收集至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注塑、热成型采用局部集气罩，集气罩开口最远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设计风速不低于 0.3m/s； 2.本项目不使用再生料； 3.项目不涉及粉料、粒料无 PM 产生； 4.产生的废活性炭妥善收集在危险废物暂存间内，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理，按要求建立台账； 5.项目不涉及 NOx、氨法脱硝、尿素还原剂。	相符合

		技术。使用氨法脱硝的企业，氨的装卸、储存、输送、制备等过程全程密闭，并采取氨气泄漏检测和收集措施；采用尿素作为还原剂的配备有尿素加热水解制氨系统。		
无组织管控		1.VOCs 物料存储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存放于室内；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2.粉状物料采用气力输送、管状带式输送机、螺旋输送机等自动化、密闭输送方式；粒状物料采用封闭皮带等自动化、封闭输送方式；液态 VOCs 物料采用密闭管道输送； 3.产生 VOCs 的生产工序和装置应设置有效集气装置并引至 VOCs 末端处理设施； 4.厂区道路及车间地面硬化，车间地面、墙壁、设备顶部整洁无积尘；厂内地面全部硬化或绿化，无成片裸露土地； 5.贮存易产生粉尘、VOCs 和异味的危险废物贮存库，设有废气收集装置和废气处理设施。废气处理设施的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15m。	1.本项目外购塑料颗粒、塑料板材，室内保存； 2.不涉及粉状物料； 3.本项目涉 VOCs 工序设置集气装置并引至活性炭吸附设施进行处理； 4.本项目车间地面均进行硬化处理，车间定期打扫保持卫生，厂区地面进行硬化或绿化，无裸露土地； 5.危险废物暂存间主要储存废活性炭和废油及其废桶，采用封闭容器收集，常温下不易产生 VOCs。厂区排气筒设计高度为 15m。	相符
排放限值		1.全厂有组织 PM、NMHC 有组织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 10、20mg/m ³ ； 2.VOCs 治理设施去除率达到 80%及以上；去除率确实达不到的，生产车间或生产设备的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NMHC 浓度低于 4mg/m ³ ，企业边界 1hNMHC 平均浓度低于 2mg/m ³ ； 3.锅炉烟气排放限值要求：燃气锅炉 PM、SO ₂ 、NO _x 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5、10、50/30mg/m ³ 。	1.本项目 NMHC 有组织排放浓度不高于 20mg/m ³ 、不涉及 PM 的排放； 2.本项目 VOCs 去除效率 91%； 3.本项目不涉及锅炉。	相符
监测监控水平		1.有组织排放口按排污许可、环境影响评价或环境现状评估等要求安装烟气排放自动监控设施（CEMS），并按要求与省厅联网；在重点排污单位风量大于 10000m ³ /h 的主要排放口安装 NMHC 在线监测设施（FID 检测器）并按要求与省厅联网；其他企业 NMHC 初始排放速率大于 2kg/h 且排放口风量大于 20000m ³ /h 的废气排放口安装 NMHC 在线监测设施（FID 检测器），并按要求与省厅联网；在线监测数据至少保存最近 12 个月的 1 分钟均值、36 个月的 1 小时均值及 60 个月的日均值和月均值。（投产或安装时间不满一年以上的企业，以现有数据为准）； 2.按生态环境部门要求规范设置废气排放口标志牌、二维码标识和采样平台、采样孔；各废气排放口按照排污许可要求开展自行监测。	1.项目所有排放口均为一般排放口，且废气初始排放速率小于 2kg/h，无需安装烟气排放自动监控设施（CEMS）； 2.根据《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技术要求》（环监〔1996〕470 号）要求设置废气排放口标识、二维码标识、采样平台、采样孔；按照后期办理的排污许可手续对厂区废气、噪声等开展监测。	相符
环境管理水	环保档案	1.环评批复文件和竣工环保验收文件或环境现状评估备案证明； 2.国家版排污许可证； 3.环境管理制度（有组织、无组织排放长效管理机制，主要包括日常操作规程、岗位责任制	项目运营期按照要求规范环保档案管理： 1.取得环评批复文件和竣工环境验收文件； 2.申请国家版排污许可	相符

平	度、污染物排放公示制度和定期巡查维护制度等)； 4.废气污染治理设施稳定运行管理规程； 5.一年内废气监测报告(符合排污许可证监测项目及频次要求)。	证； 3.按照要求建立环境管理制度； 4.企业运行过程中建立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管理规程，并按照规程执行； 5.按要求进行废气检测并保存报告一年以上。	
	1.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生产时间、运行负荷、产品产量等)； 2.废气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废气收集系统和污染治理设施的名称规格、设计参数、运行参数、巡检记录、污染治理易耗品与药剂用量(吸附剂、催化剂、脱硫剂、脱硝剂、过滤耗材等)、操作记录以及维护记录、运行要求等)； 3.监测记录信息(主要污染物排放口废气排放记录等)； 4.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记录； 5.燃料消耗记录； 6.固废、危废暂存、处理记录。	项目建成后按照要求进行台账记录，主要包括： 1.按要求记录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 2.按要求记录废气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信息； 3.按要求记录监测信息； 4.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记录； 5.燃料消耗记录； 6.固废、危废暂存及处理记录。	相符
	配备专职环保人员，并具备相应的环境管理能力(学历、培训、从业经验等)。	按照要求配备具有相应环境管理能力的专职环保人员。	相符
运输方式	1.物料、产品运输全部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的重型载货车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或新能源车辆； 2.厂区车辆全部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车辆； 3.厂区非道路移动机械达到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机械。	项目建成后，按照要求： 1.物料、产品运输全部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的重型载货车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或新能源车辆； 2.不涉及厂内运输车辆； 3.厂区非道路移动机械达到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机械。	相符
运输监管	日均进出货物150吨(或载货车辆日进出10辆次)及以上(货物包括原料、辅料、燃料、产品和其他与生产相关物料)的企业，参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移动源应急管理办法》建立门禁视频监控系统和电子台账；其他企业安装车辆运输视频监控(数据能保存6个月)，并建立车辆运输手工台账。	本项目日均进出货物小于150吨，运营期根据要求安装车辆运输视频监控(数据保存6个月)，并建立车辆运输手工台账。	相符
	由分析可知，项目符合《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版)》相关要求。		
	<h2>5.与安环委〔2025〕2号文件的相符性分析</h2> <p>项目与《安阳市2025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行动方案》《安阳市2025年碧</p>		

水保卫战实施方案》《安阳市 2025 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安阳市 2025 年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中相关内容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7. 与安环委〔2025〕2号相符性分析

行动方案	安环委〔2025〕2号中相关要求	项目拟建设情况	相符性
安阳市2025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行动方案	3.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严格落实《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河南省淘汰落后产能综合标准体系（2023年本）》《国家污染防治技术指导目录（2024本，限制类和淘汰类）》要求，加快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过剩产能淘汰退出。2025年4月底前，制定年度落后产能淘汰退出工作方案，排查建立淘汰退出任务台账并按规定时间淘汰到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生态环境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市、区）政府负责落实。以下各项任务均需各县（市、区）政府负责落实，不再逐项列出）	不属于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过剩产能项目	相符
	6.严格项目源头管控。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严禁新增钢铁、焦化、铸造用生铁、水泥、平板玻璃、有色、煤化工、炭素、烧结砖瓦、耐火材料（含烧结工序的）、铁合金、独立煤炭洗选、以煤为燃料的石灰窑、非矿山配套的机制砂（石料破碎）等行业产能。平板玻璃产业确需新建、改建的，要严格按照国家、省工信部门有关产能置换政策执行。严格控制新建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黏剂、清洗剂等建设项目。禁止新增化工园区。（市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局、生态环境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项目不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溶剂型涂料、油墨、胶黏剂、清洗剂；	相符
	15.全面完成重点行业超低排放改造。高质量推进钢铁、水泥、焦化行业及燃煤锅炉全工序、全流程超低排放改造，严把工程质量，加强运行管理，推动行业绿色低碳转型升级。2025年9月底前，4家钢铁、4家水泥熟料、4家焦化企业完成有组织、无组织、清洁运输全流程超低排放改造，并按规定完成评估监测及公示；基本完成燃煤锅炉超低排放改造。对全面完成超低排放改造并公示的企业，可开展 A 级绩效评级工作，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 A 级企业可采取自主减排措施；未完成的纳入秋冬季错峰生产调控。（市生态环境局牵头）	本项目按绩效分级指标中 A 级指标进行建设。	相符
	20.规范污染治理设施运行。加强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监管，推动各工业企业完善制定环保设施运行维护操作规程，细化落实岗位环保责任制，确保设施安全稳定运行。提高自动监测设备运维管理水平，全市重点排污单位按要求完成污染源自动监测设备安装联网工作。（市生	企业按照要求制定环保设施运行维护操作规程，细化落实岗位环保责任制，确保设施安全稳定运行。	相符

安阳市 2025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	态环境局牵头)		
	21.开展环保绩效等级提升行动。加强企业绩效监管,对已评定A级、B级和绩效引领性企业开展“回头看”,对实际绩效水平达不到评定等级要求,或存在严重环境违法违规行为的企业,严格实施降级处理。围绕铁合金、氧化锌、铸造用生铁、耐火材料、铁合金破碎、工业涂装、铸造、水泥粉磨站等重点行业,开展重点行业环保绩效创A行动,充分发挥标杆示范引领作用,以“先进”带动“后进”,鼓励指导企业通过设备更新、技术改造、治理升级等措施,提升环境绩效等级。2025年全市完成新增A级、B级企业及绩效引领性企业100家以上。(市生态环境局牵头)	本项目按绩效分级指标中A级指标进行建设。	相符
	8.深入工业园区水污染整治。开展工业园区污水收集处理、资源化利用、监测监管能力提升行动和化工园区“污水零直排区”建设行动,加快推进化工园区集中污水处理设施和配套管网建设,补齐园区污水收集处理设施短板。2025年11月底前省级以上工业园区配套的污水管网质量和污水收集效能明显提升,化工园区建成专业化生产废水集中处理设施(独立建设或依托骨干企业)。(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水利局)	本项目生活污水进入城发水务(内黄)有限公司处理。	相符
	16.强化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打造节水控水示范区,加快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改造和大中型灌区建设改造;严格用水总量与强度双控管理,分解下达区域年度用水计划;加快再生水利用重点城市建设,2025年底前,在2024年再生水利用率基础上提升10个百分点;开展水效“领跑者”遴选工作、水效对标达标活动及2025年工业废水循环利用标杆企业和园区遴选,进一步提升工业水资源集约节约利用水平。(市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局、水利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生态环境局、农业农村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本项目设备冷却水循环利用不外排。	相符
安阳市 2025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	1.强化土壤污染源头防控。落实《河南省土壤污染防治行动实施方案》,强化未污染土壤保护,推动污染防治关口前移。2025年5月底前,完成涉镉等重金属行业企业清单更新,按计划完成整治任务。依法对涉镉等重金属的大气、水环境重点排污单位排放口和周边环境进行定期监测,评估对周边农用地土壤重金属累积性风险,对存在风险采取有效防控措施。2025年4月底前,完成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名录更新,并向社会公开。2025年10月底前,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和标准规范落实控制有毒有害物质排放、土壤污染隐患排查、自行监测等要求,将		企业不属于涉重金属行业企业。

安阳市2025年柴油货车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	隐患排查报告及相关材料上传至重点监管单位土壤和地下水环境管理信息系统。(市生态环境局牵头,以下均需各级政府负责落实,不再列出)		
	9.加强地下水污染风险管控。持续加强“十四五”国家地下水考核点位水质管理,关注周边环境状况,开展点位周边污染隐患排查,确保国考点位水质总体保持稳定。针对出现水质恶化的点位,分析研判超标原因,因地制宜采取措施改善水质状况。有序建立并动态更新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排污单位名录。(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水利局等参与)	企业不属于地下水污染重点排污单位。	相符

通过逐项对比《安阳市2025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行动方案》《安阳市2025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安阳市2025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安阳市2025年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等相关要求,项目均与其相符。

6.与《生态环境系统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年)》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生态环境系统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年)》(安环文〔2024〕62号)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8. 与安环文〔2024〕62号相符性分析

行动方案	安环文〔2024〕62号要求	项目拟建设情况	相符性
强化危险废物环境风险防范	5.完善危险废物管理机制。进一步压实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企业的主要负责人(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和安全生产第一责任,督促危险废物产生企业,纳入全国危	企业后期按照要求纳入全国危险废物管理信息系统“一张网”管理,严格落实危险废物在线申报登记和管理	相符

		险废物管理信息系统“一张网”管理，严格落实危险废物在线申报登记和管理计划在线备案，实行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	计划在线备案，实行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	
强化重点环保设施设备环境风险监管	12.强化重点环保设施、项目环境风险评估和隐患排查工作。每年4—10月组织开展检查。一是对重点排污单位的脱硫脱硝、煤改气、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污水处理、化工行业污染治理、粉尘治理、RTO焚烧炉等七类环境治理项目及其配套设施开展日常检查。二是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帮扶指导辖区内涉及高温、高压、易燃易爆有毒物质等专用设施设备，工业园区污水收集管网及处理设施，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场所等重点排污单位认真做好重点环保设施及项目的安全风险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整改工作，建立台账，对存在问题的跟踪督办，并及时通报应急管理部门。三是帮扶指导重点排污单位对排查出的问题，制定切实可行的整改方案，明确责任人和整改完成时限。	企业后期按照要求建立重点环保设施、环境风险评估和隐患排查工作。	相符	
防控重大敏感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隐患	15.开展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隐患排查。持续开展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隐患排查工作，指导推动各县（市、区）生态环境部门聚焦重点行业企业、流域区域、工业园区、重要时段，全面深入排查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隐患，扎实推动整改，努力从源头上减少重大敏感突发环境事件的发生。	企业后期按照要求建立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隐患排查制度。	相符	
	16.及时妥善科学处置突发环境事件。及时妥善科学处置突发环境事件。严格遵循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五个第一时间”落实“信息灵、反应快、措施准、工作到位”的要求，做好应急值守和信息报告工作，及时获取突发环境事件信息。加强环境应急能力建设，在应急人员、物资装备、处置技术、工作作风等多方面全面提升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应对能力，指导全市各地及时妥善科学处置较大敏感突发环境事件。	企业配备应急人员、物资装备等。定期对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进行演练，发生突发环境事件及时按照要求进行上报。	相符	

由上表对比分析可知，本项目的建设满足《生态环境系统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年）》相关内容的要求。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p>1.项目由来</p> <p>河南吉龙电力设备有限公司原有厂区位于河南省安阳市内黄县城关镇工业一路东侧、城墙路北侧 1066 号；企业主要生产销售电力金具、电力铁附件、高低压成套设备等；搬迁前原有工程主要生产电力设备（开关设备、JP 柜、高低压电缆分支箱等）；生产规模：年产 10000 套电力设备。</p> <p>由于房租到期，我公司计划搬迁至内黄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建设路与商鞅路交叉口向北 100m 路西的河南巨达包装有限公司厂房。</p> <p>河南吉龙电力设备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22 日通过内黄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进行备案，项目名称：年产 16000 套电力设备生产项目；项目代码：2510-410576-04-05-298423。根据备案内容项目分两期进行建设；</p> <p>一期工程内容为将老厂区原生产线搬迁至新厂址，一期工程生产规模：年产 10000 套电力设备（高低压成套开关设备、JP 柜、高低压电缆分支箱；一期工程生产工艺主要为①原料——折弯——焊接——打磨抛光——箱体组装——元器件固定——检验——试验——包装；②原料——截断——冲孔——折弯——焊接——镀锌（外协）——检验——包装）；</p> <p>一期工程内容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年产 16000 套电力设备生产项目（一期工程）属于“三十五、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38--77 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 382-—仅涉及分割、焊接、组装项目”，属于豁免类。一期工程已经进行填报排污登记手续（详见附件）。</p> <p>二期工程为原有搬迁项目的基础上新增的项目；二期工程计划制造电能计量箱外壳，再与外购的断路器、隔离开关、接插件等零件进行组装；二期工程产品为电能计量箱；二期工程生产规模：年产 6000 套电力设备（产品：电能计量箱）生产工艺：原材料--热压成型--壳体组装--元器件装配--一次配线--成品检验--包装</p>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项目类别为“三十五、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38--77--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 382--</p>
------	---

其他”以及“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53 塑料制品业 292—其他（年用非溶剂型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我单位在现场勘察、资料分析和专家咨询的基础上，遵照国家环境保护法规，贯彻执行清洁生产、达标排放、总量控制的原则，本着客观、公正、科学、规范的要求，编制完成了《河南吉龙电力设备有限公司年产 16000 套电力设备生产项目（二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

2.建设内容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见下表。

表9. 项目建设内容组成一览表

序号	类别	内容		
1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依托现有厂房；一期二期共用租赁的河南巨达包装有限公司厂房，车间建筑面积约4455平方米，单层；（内部设置生产区、组装区、仓库、成品库）； 本项目位于厂房西北侧	
2	辅助工程	办公区	车间内设置一个办公区 10m*3.9m	
3	公用工程	给水	依托内黄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供水管网	
		排水	雨污分流制，雨水进入雨水管网；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城发水务（内黄）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入硝河	
4	环保工程	供电	由市政电网供电	
		废气	注塑、热压废气、危废间废气经集气罩/密闭收集后经一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1根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	
		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经市政管网进入城发水务（内黄）有限公司深度处理达标后排入硝河	
			冷却水 经循环水箱收集后循环利用，不外排	
		噪声	减振基础、房间隔声、距离衰减等	
		固废	一般固废 依托现有一般固体废物暂存间暂存，定期外售；厂区现有60m ² 一般废物暂存间，位于厂房西南角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暂存间暂存, 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本项目新建10m ² 危险废物暂存间, 位于厂房外西北角
5	依托工程	生产车间、办公室、生活污水化粪池、一般固废暂存间	依托现有工程一期工程已建设施	

3.主要产品及产能

本项目建设前后全厂产品及产量的情况详见表 11。

表10. 产品及产量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模	备注
现有项目（一期工程）	高低压成套开关设备（电力铁附件）	2000套	/
	智能综合配电箱、JP柜、电缆分支箱	8000套	
本项目（二期工程）	电能计量箱	6000套	单相电能计量箱、三相电能计量箱

本项目厂区生产电能计量箱外壳，再与外购的断路器、隔离开关、接插件等零件进行组装；外壳材质采用SMC+ABS非金属材料，具有防水、防尘、防腐、绝缘等特性，符合国网新标准；

本项目生产的外壳重量在1.5—7.3kg之间，按最大质量7.3kg计算，年生产外壳总质量约为44t（ABS材质21t、SMC材质23t）

4、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现有项目主要原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详见表 12。

表11. 现有工程（一期工程）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一览表

序号	原料名称	单位	现有项目使用量	最大储存量	储存位置	备注
1	冷轧板	t/a	3000	60	原料区	用于制作箱体外壳
2	型钢	t/a	500	20	原料区	
3	智能电表	套	8000	400	原料区	/
4	断路器	套	10000	500	原料区	/
5	开关	套	10000	500	原料区	/
6	接插件	套	10000	500	原料区	/
7	母线（铜排）	t/a	500	10	原料区	/
8	电缆接头	套	20000	1000	原料区	/
9	焊条	t/a	2	0.05	原料区	/
10	电线、电缆	米	20000	1000	原料区	/
11	水	m ³ /a	360	/	/	/
12	电	kW · h	80	/	/	/

本项目主要原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详见表 13。						
表12. 本项目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一览表						
序号	原料名称	单位	本项目使用量	最大储存量	储存位置	备注
1	ABS颗粒	t/a	21.4	2	原料区	用于制作计量箱外壳
2	SMC片材	t/a	23.5	2	原料区	
3	断路器	套	6000	500	原料区	/
4	隔离开关	套	6000	500	原料区	/
5	接插件	套	6000	500	原料区	/
6	液压油	t/a	0.05	0.05	设备中	/
7	模具	套	10	10	/	用于制作计量箱外壳
8	水	m ³ /a	684	/	/	/
9	电	kW · h	20	/	/	/
<p>ABS 颗粒: ABS 是丙烯腈 (A) 、丁二烯 (B) 、苯乙烯 (S) 三种单体的三元共聚物, 三种单体相对含量可任意变化, 制成各种树脂。ABS 塑料兼有三种组元的共同性能, A 使其耐化学腐蚀、耐热, 并有一定的表面硬度, B 使其具有高弹性和韧性, S 使其具有热塑性塑料的加工成型特性并改善电性能。因此 ABS 塑料是一种原料易得、综合性能良好、价格便宜、用途广泛的“坚韧、质硬、刚性”材料。</p> <p>SMC 片材: SMC 是一种复合材料, 属于玻璃钢的一种。SMC 材质具有非常优良的性能特点, 在实际运用中, 这种材质常做成常用部件, 具有绝对的密封防水性能、防腐蚀性能、防窃电性能、电绝缘性。</p> <p>本项目 SMC 为外购成品片材。本项目所用的 SMC 片材的成分及含量如下 (不饱和聚酯树脂 25%、低收缩剂 5%、玻璃纤维 25%、增稠剂 (氧化镁) 0.5%、固化剂 (过氧苯甲酸叔丁酯) 0.5%、阻燃剂 (氢氧化铝) 40%、脱模剂 (硬脂酸锌) 2%、助剂 2%) 。</p>						
<h3>5.主要生产设施</h3> <p>本项目主要设备情况详见下表:</p>						
表13. 本项目新增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台/套)	备注		

1	注塑机	三顺牌塑胶射出成型机 SHE250-1	3台	/
2	四柱式复合材料液压机 (配备四柱液压机+剪板机)	YJH200	3套	/
3	空压机	/	3台	/

6.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新增职工劳动定员 18 人，单班制，每班 8 小时，年工作 300 天生产；厂区不提供食宿。

7.水平衡

(1) 给水

本项目用水为注塑机冷却用水和员工办公生活用水，本项目用水依托内黄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供水管网供给。

本项目 3 台注塑机配置一个小型循环水箱，容积 6m³，用于设备冷却，布置于厂房内，主要为原水。进水温度约 37℃ (30℃)，出水温度约 34℃ (27℃)。该部分水循环利用过程中由于蒸发耗散，需定期补充新鲜水。

根据蒸发损失率 (%) δ 的计算公式：

$$\delta = C \times (T_1 - T_2)$$

式中：C—损失系数，C 与季节温度有关，一般夏季为 0.15-0.16、冬季为 0.06-0.08、春秋季节为 0.10-0.12；

T₁，T₂—为循环冷却水进出温度，本项目进出水温度差约为 3℃。

经计算，蒸发损失率为 0.18%~0.48%；本项目蒸发损失率取中间值 0.33%，

最大循环流量 45m³/h，则蒸发耗散量为 0.15m³/h (根据企业提供信息，设备运行时间按 8h/d 计，每年运行 300d，则蒸发耗散量为 360m³/a，这部分蒸发耗散掉的水需加入新鲜水进行补充，补充量为 360m³/a (1.2m³/d)。循环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补充。

项目新增劳动定员 18 人，均不在厂区食宿。根据《安阳市用水定额》办公楼中“集中上下水、有公共卫生间”，人均用水量为 60L/人·d，年工作 300 天，则员工生活用水量为 1.08m³/d、324m³/a 生活污水产污系数取值 0.8，

则职工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864\text{m}^3/\text{d}$ 、 $259.2\text{m}^3/\text{a}$ 。员工生活废水主要污染物是 COD、SS、氨氮、 BOD_5 、动植物油，根据常见生活污水水质，COD 350mg/L ，氨氮 25mg/L ，SS 200mg/L ， BOD_5 170mg/L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定期清掏，不外排进入市政管网。

表14. 本项目用水情况一览表

用水工序	规格	用水情况	年用水量 m^3	排水 m^3
职工生活	18人	$60\text{L}/(\text{人}\cdot\text{d})$	324	259.2
注塑机	3 台	$1.2\text{m}^3/\text{d}$	360	0
循环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补充				

(2) 排水

本项目车间内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达到城发水务（内黄）有限公司进水水质要求，通过市政管网排入城发水务（内黄）有限公司深度处理后排入硝河。本项目营运期水平衡图如下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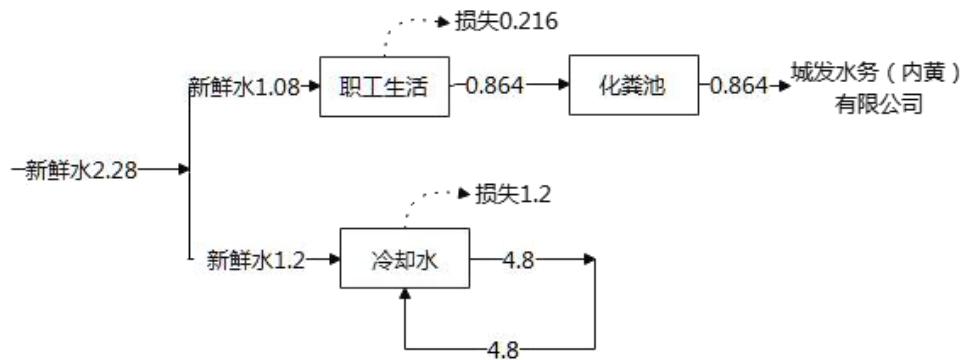


图1. 本项目水平衡图（单位： m^3/d ）

8.厂区平面布置

本项目租赁河南巨达包装有限公司厂房面积 4455 平方米。

项目平面布置简单描述：

本次项目利用厂区西北侧：依次布置注塑机、SMC 压力机区、自西向东依次为 SMC 复合材料区、仓库（现有一期工程范围）；危废间设置在厂房外西北角（占地 10m^2 ）。

现有工程（一期工程）平面布置：西侧为焊接区（含金属箱体组装区），焊接区南侧为一般固废暂存间。中部：两个金属箱体组装区；东侧：母排加工区、试验区（含两间实验室）、办公室，自西向东排列，办公室南侧为成

品区，成品区西侧为3台冲压机区。板材区，位于厂区西南角，北侧与焊接区相邻；激光切割区（两处），分别位于板材区东侧和冲压机区西侧；JP柜成品区，位于厂区东南角，西侧与成品区相邻。

详细平面布置图详见附图3。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1、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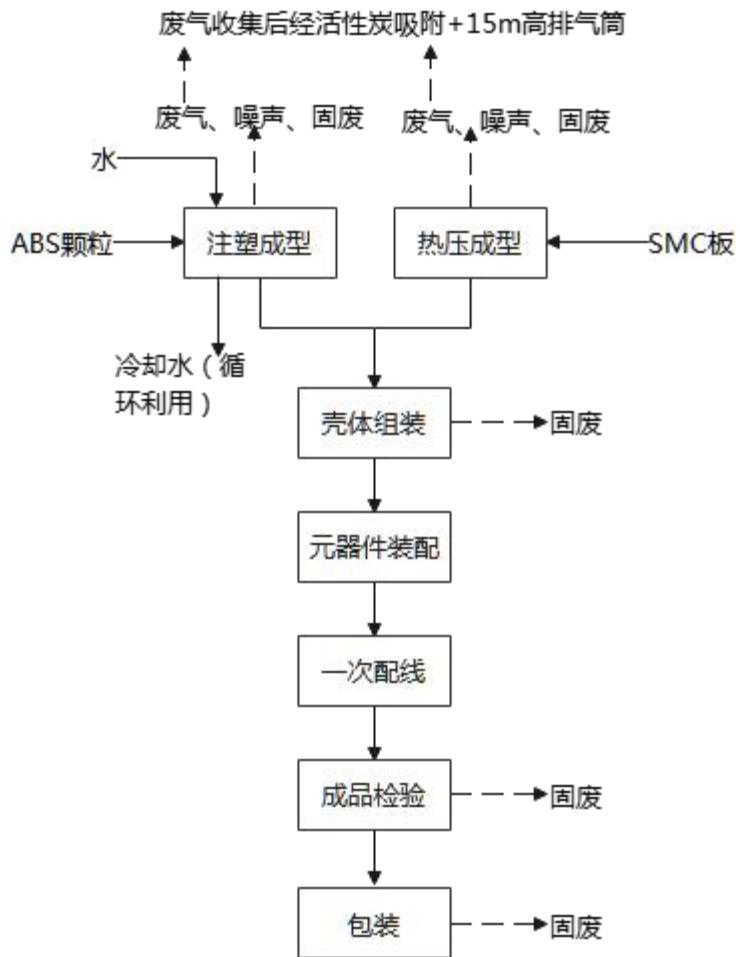


图2. 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述：

ABS 注塑成型

将外购的 ABS 颗粒(径约为 4mm 颗粒状)人工缓慢倒进至上料斗内(加料后盖盖)，本项目使用的原料树脂为颗粒状物料，倒料过程轻拿轻放。原材料通过上料设备通过密闭管道自动吸入注塑机料筒内，塑料颗粒均为 4 毫米左右的颗粒状，因此上料过程无粉尘产生。

塑料颗粒通过上料机吸送至注塑机料斗，注塑机料斗内物料进行电加热到一定温度，大约为 180℃-250℃，其中 ABS 熔化温度约为 190℃-240℃；物料由固态变成熔融态，螺杆在电机的驱动下，向前推进，将料筒前端已经熔融塑化好的高温粘流态塑料，以高速高压注入紧闭的模具型腔内注塑成

	<p>型，经冷却塔冷却后的水注入模具闭路管道内使模具间接冷却，产品待冷却后的产品人工取件；注塑过程，不需脱模剂。对注塑好的塑料件进行人工修边，去除工件上的毛刺。</p> <p>此过程产生主要污染物为注塑废气（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1,3-丁二烯、甲苯、乙苯）、机械噪声以及边角料。</p> <p>SMC 热压成型</p> <p>本项目热压成型机以高温导热油为传热介质，经电加热升温，通过高温油泵对热载体进行强制液相循环，将热能传递给用热设备中。将模压机放置的模具预热到一定的装模温度。然后将 SMC 片材放置在模压机已经加热到指定温度的模具中，随后通过模压机施加压力，使片材在模具中均匀受热并软化。在压力的作用下，软化的 SMC 片材会填充模具的腔体，并紧密贴合模具的形状。经过一段时间的保压和加热固化，SMC 片材会最终固化成型，形成所需的形状和结构，直接脱模，无需使用脱模剂；对热压成型的塑料件进行人工修边，去除工件上的毛刺。</p> <p>根据有关资料，SMC 片材分解温度大于 240°C，本项目模压机工作温度约 150-160°C，低于其分解温度，该工段产生的主要污染物为热压废气（非甲烷总烃、苯乙烯）。</p> <p>热压成型机过程中无需使用冷却水，通过 PLC 电脑系统控制升温速率，确保固化过程的均匀性。此外模压机使用过程中需要使用液压油，液压油作为冷却和润滑作用，液压油装置在设备内部油箱中，不会与工件接触，故不会产生含液压油的废物。本项目液压油每年更换一次，导热油每三年更换一次，故会产生废液压油和废导热油。</p> <p>此过程产生主要污染物为热压废气（非甲烷总烃、苯乙烯）、机械噪声、废液压油、废导热油、边角料。</p> <p>壳体组装：将 ABS 塑料件与 SMC 塑料件进行组装后；</p> <p>元器件装配：将外购的各种元器件人工手工装入护壳内；</p> <p>一次配线：人工将各种开关、元器件通过电线相互连接形成电气回路；</p> <p>检验包装：经人工检验后，合格产品进入包装工序，不合格产品外售。</p>
--	--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防治问题	2、产污环节分析		
	表15. 本项目产污环节一览表		
	污染物类型	污染工序	污染物
	废气	注塑废气	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甲苯、乙苯、1,3-丁二烯、臭气浓度
		热压废气	非甲烷总烃、苯乙烯、臭气浓度
	废水	职工生活	生活污水
		注塑机	冷却水
	噪声	设备运行	噪声
	固废	壳体组装	边角料
		检验	不合格产品
包装		废包装材料	
原料		废包装	
生产设备		废液压油、废导热油、废油桶	
废气治理		废活性炭	

一、现有项目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现有工程为年产 16000 套电力设备生产项目一期工程；

河南吉龙电力设备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22 日通过内黄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进行备案，项目名称：年产 16000 套电力设备生产项目；项目代码：2510-410576-04-05-298423。根据备案内容项目分两期进行建设；

一期工程内容为将老厂区原生产线搬迁至新厂址，一期工程生产规模：年产 10000 套电力设备（高低压成套开关设备、JP 柜、高低压电缆分支箱；一期工程生产工艺主要为①原料—折弯—焊接—打磨抛光—箱体组装—元器件固定—检验—试验—包装；②原料—截断—冲孔—折弯—焊接—镀锌（外协）—检验—包装）；

一期工程内容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年产 16000 套电力设备生产项目（一期工程）属于“三十五、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38--77 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 382-—仅涉及分割、焊接、组装项目”，属于豁免类。

一期工程已经进行填报排污登记手续（登记编号：91410527MA4428X6XL001W；有效期 2025 年 10 月 31 日至 2030 年 10 月 30

日)。

二、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

现有项目排污许可管理类别为登记管理，登记管理无自行监测要求。企业现有项目于 2025 年 11 月开始搬迁至新厂区，正在搬迁尚未进行自行检测。

根据现场实际情况污染治理措施如下：

1.废气

现有工程废气主要为焊接废气经两套移动焊烟净化器处理后排放；

2.废水

现有工程废水为职工生活污水，经 20m³ 化粪池收集后排入市政管网进入市政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3.固废

现有工程固废主要为金属边角料、净化器收集的粉尘、不合格品、职工生活垃圾；金属边角料、净化器收集的粉尘、不合格品经现有 60m² 一般固废暂存间收集后定期外售。

4.噪声

机械设备产生噪声经隔声减振措施处理。

三、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量

对现有工程污染物实际排放量进行核算，各污染物实际排放量为： COD: 0t/a, NH₃-N: 0t/a, SO₂: 0t/a, NO_x: 0t/a, VOCs: 0t/a, 颗粒物0t/a。

四、与该项目有关的主要环境问题并提出整改措施。

4.1 与本项目有关的主要环境问题

(1) 现有工程（一期工程）建成运行后及时开展自行检查。

4.2 整改措施

针对厂区与本项目相关的主要环境问题，提出整改措施如下：

(1) 现有工程建成运行后及时开展自行检测。

通过以上措施，可解决与本项目相关的主要环境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环境空气							
	点位名称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评价标准值(μg/m ³)	现状浓度(μg/m ³)	占标率%	超标倍数%	达标情况
安阳市	SO ₂	年平均	60	7	11.67	/	达标	
	NO ₂	年平均	40	23	57.5	/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	70	82	117	0.17	不达标	
	PM _{2.5}	年平均	35	51	146	0.46	不达标	
	CO	24h平均第95百分位数	4000	1400	35	/	达标	
	O ₃	日最大8h平均第90百分位数	160	182	114	0.14	不达标	

由上表可知，企业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达标情况评价指标 PM₁₀、PM_{2.5}、O₃ 平均浓度不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及修改单)二级标准，三项污染物不达标，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六项污染物全部达标才为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因此，企业所在区域为不达标区。

超标的原因主要为：安阳市产业结构偏重，属于冶金、焦化密集型城市，

钢铁、有色金属、煤化工、建材产业是安阳市支柱产业，特别是钢铁行业占工业的三分之一，这些行业均为污染物排放量较大的行业。此外受空间布局不合理、工业企业污染治理水平偏低等因素的影响，导致单位面积排放强度较高，污染物排放总量较大，容易造成安阳市环境空气质量超标。

针对环境空气质量改善，结合《安阳市 2025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行动方案》，以改善空气质量为核心，以破解结构性、根源性突出症结为主攻方向，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结果导向，坚持综合治理、系统治理、源头治理，坚持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坚持标本兼治、全面提标、从严从实，突出结构调整、深度减排、精细管控，实施重点攻坚行动，强化制度机制落实，补齐能力体系短板，全力推动空气质量持续改善，加快实现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形成以高水平保护支撑高质量发展的格局，厚植现代化区域中心强市建设的绿色底色。将有效缓解大气污染状况，推动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超标的原因主要为：安阳市产业结构偏重，属于冶金、焦化密集型城市，钢铁、有色金属、煤化工、建材产业是安阳市支柱产业，特别是钢铁行业占工业的三分之一，这些行业均为污染物排放量较大的行业。此外受空间布局不合理、工业企业污染治理水平偏低等因素的影响，导致单位面积排放强度较高，污染物排放总量较大，容易造成安阳市环境空气质量超标。

针对环境空气质量改善，结合《安阳市 2025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行动方案》（安环委〔2025〕2 号），通过实施产业结构调整攻坚、清洁运输替代攻坚、能源绿色转型攻坚、工业深度清污攻坚、污染协同治理攻坚、面源精细管控攻坚、污染天气应对攻坚、监测监管提升攻坚等措施，将有效缓解大气污染状况，推动空气质量持续改善。

2.地表水

距离本项目最近的地表水体为南侧 1300m 的流河沟，下游汇入硝河，硝河下游最近监测断面为吉村桥断面，根据《安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十四五”及 2021 年地表水环境质量目标意见的函》，硝河吉桥村执行Ⅳ类标准。

本次地表水质量现状评价引用安阳市生态环境局公示的 2024 年安阳市

市控地表水硝河吉村桥断面自动监测水质周报监测数据。详细数据详见下表：

表17. 2024年吉村桥监测断面水质监测统计结果 mg/L

周数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高锰酸盐指数
1	18.2	0.317	0.282	5.6
2	22.6	0.22	0.241	6.5
3	24.8	1.75	0.363	7.3
4	16.6	0.86	0.169	5.1
5	13.5	0.46	0.186	4.6
6	13.4	0.206	0.104	4.2
7	11.4	0.21	0.167	3.7
8	18.2	0.879	0.208	5.7
9	17.4	0.426	0.212	5.7
10	15	0.48	0.215	5.7
11	22.9	0.268	0.233	7.7
12	23.9	0.195	0.134	7
13	16	0.28	0.114	6
14	28	0.41	0.17	7.6
15	21.9	0.217	0.13	7.9
16	11.6	0.077	0.058	3.2
17	21.8	0.439	0.169	7.1
18	22.2	0.41	0.143	7.6
19	无数据			
20	21.3	0.29	0.108	6.1
21	无数据			
22	20.8	0.25	0.133	6.1
23	22.6	0.26	0.145	7.1
24	19.8	0.11	0.135	6.5
25	19.6	0.13	0.121	6.0
26	17.2	0.1	0.08	5.6
27	21.8	1.72	0.145	7.8
28	16.5	0.5	0.208	4.5
29	22.1	0.24	0.119	6
30	25.9	0.85	0.337	6.7
31	21.6	0.39	0.21	6
32	30.5	1.816	0.374	6.2

	33	22.8	0.507	0.184	7.3
	34	16	0.76	0.142	4.7
	35	24.6	1.44	0.247	7.3
	36	26.7	0.56	0.2	5.7
	37	17.9	0.386	0.174	7.9
	38	18.7	0.254	0.172	7.2
	39	21.9	0.81	0.198	7.9
	40	21.1	1.04	0.199	7
	41	14	0.475	0.179	6.3
	42	12.6	0.398	0.194	6.4
	43	无数据			
	44	25.1	0.32	0.088	8.5
	45	19.4	1.908	0.247	8.7
	46	17.4	3.826	0.239	8.8
	47	19.2	2.03	0.151	9.1
	48	17.7	0.8	0.2	7.9
	49	12.7	0.577	0.171	6.4
	50	15.9	0.42	0.158	4.7
	51	19.2	0.34	0.216	6.3
	52	18.1	0.232	0.232	5.9
	53	20	0.2	0.163	5.8
	54	23.2	0.29	0.191	6.3
	55	18.1	0.4	0.217	5.9
	56	14	0.38	0.151	6.4
	57	13.7	0.26	0.13	6.4
	年均值	19.35	0.63	0.19	6.42
	IV类标准值	30	1.5	0.3	10
	由上表可知，吉村桥断面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 2024 年均值能够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 类标准的要求。				
	随着安阳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关于印发《安阳市 2025 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安阳市推动生态环境质量稳定向好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 年）》等方案及计划的实施，硝河水质会得到持续改善。				
	3.声环境				
	对照《内黄县声环境功能区划（2021—2025 年）》，本项目位于内黄				

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内，所在区域为3类声环境功能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厂区边界外周边50米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

4.地下水、土壤环境

本项目租赁车间的地面已经进行硬化（现状照片见附图），基本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另外项目所在区域不涉及集中式饮用水源和其他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区，无需开展土壤、地下水专项评价。因此不开展区域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5.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内黄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内，所在区域物种较单一，地表植被主要为人工绿化树木，生物多样性简单，项目周边尚未发现列入《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名录》和《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中的动植物。

环境保护目标	表18.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类别	保护目标		与厂区相对位置		保护级别
		名称	性质	方位	距离m	
环境空气 (500m范围)	马野羊村	居住区	东	109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及 2018修改单中的二级 标准	
	张野羊村		北	182		
	吴野羊村		北	381		
	北张村		西南	492		
声环境 (50m范围)	/	/	/	/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3类	
地表水	流河沟	/	南	1300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IV类	
地下水 (500m范围)	厂界外500米范围内不存在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生态环境				/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大气				
	<p>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及 2024 年修改单) 表 5 排放限值要求, 同时要求满足《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 中塑料制品--A 级企业绩效分级指标限值。</p> <p>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 表 9 排放限值要求以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中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同时要求满足《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 附件 2 要求以及《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 中塑料制品--A 级企业绩效分级指标限值。</p>				
表19.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一览表					
类别	污染因子	限值		执行标准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60\text{mg}/\text{m}^3$;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0.3\text{kg}/\text{t}$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及 2024 年修改单) 表 5
		20mg/m ³	《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塑料制品--A 级企业绩效分级指标限值
	苯乙烯 丙烯腈 1,3-丁二烯 甲苯 乙苯	苯乙烯 20mg/m ³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及 2024 年修改单) 表 5
		丙烯腈 0.5mg/m ³	
		1,3-丁二烯 1mg/m ³	
		甲苯 8mg/m ³	
		乙苯 50mg/m ³	
	臭气浓度	2000 (无量纲)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 表 2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企业边界 1h 平均浓度 $\leq 4.0\text{mg}/\text{m}^3$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及 2024 年修改单) 表 9
		厂房外任意一次浓度值 $\leq 20\text{mg}/\text{m}^3$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表 A.1
		厂房外 1h 平均浓度值 $\leq 6\text{mg}/\text{m}^3$	
		企业边界浓度 $\leq 2.0\text{mg}/\text{m}^3$	《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 附件 2
	甲苯	车间或设备监控点浓度 $\leq 4\text{mg}/\text{m}^3$	《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六、塑料制品”A 级企业绩效分级指标限值
		企业边界 1h 平均浓度 $\leq 2\text{mg}/\text{m}^3$	
		企业边界浓度 $\leq 0.8\text{mg}/\text{m}^3$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及 2024 年修改单) 表 9
	臭气浓度	企业边界浓度 $\leq 0.6\text{mg}/\text{m}^3$	《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 附件 2
	臭气浓度	厂界标准值 20 (无量纲)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 表 1

2.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仅为生活污水的排放,运行期项目废水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及 2024 年修改单)表 1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同时需满足城发水务(内黄)有限公司进水水质要求,

	具体排放限值如下：																									
表20.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单位: mg/L																										
标准	pH	化学需氧量	五日生化需氧量	悬浮物	氨氮	总氮	总磷	总有机碳	可吸附有机卤化物	苯乙烯	丙烯腈	甲苯	乙苯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及2024年修改单) 表1水污染物排放限值-间接排放	/	/	/	/	/	/	/	/	5.0	/	/	/	/													
城发水务(内黄)有限公司(内黄县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6~9	350	150	200	35	/	/	/	/	/	/	/	/													
3.噪声																										
营运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限值要求。																										
表2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类别	昼间				夜间																					
3类	65				55																					
4.固体废弃物																										
一般固体废物排放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相关规定。																										
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要求。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本项目工程分析, 本项目的排放总量建议值如下:																									
	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 VOCs 0.0136t/a、COD 0.0104t/a、NH ₃ -N 0.0008t/a (废水出厂区后排放量为 COD 0.0908t/a、NH ₃ -N 0.0065t/a; 出污水处理厂至外环境排放量 COD 0.0104t/a、NH ₃ -N 0.0008t/a)。																									
根据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关于印发《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豫环办〔2024〕64号), 氮氧化物、化学需氧量、挥发性有机物单项新增年排放量小于 0.1 吨, 氨氮小于 0.01 吨的建设项目, 免于提																										

交总量指标来源说明。

本项目新增挥发性有机物的排放量为 0.0136t/a、化学需氧量的排放量为 0.0104/a，均小于 0.1t；氨氮的排放量为 0.0008t/a，小于 0.01t，故不再提交总量指标来源说明。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项目租赁河南巨达包装有限公司已建厂房进行建设，施工期内容主要为设备的安装、调试，影响方式主要为噪声影响，评价要求企业加强管理；施工期影响随施工期结束而结束，故本次评价以运营期影响为主。																																																																																																													
	1.废气 <p>1.废气</p> <p>本项目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同时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本项目废气产排环节、治理措施、治理设施技术可行性如下：</p> <p>1.1 废气排放基本情况</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22. 废气产排污节点、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p>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产污环节</th><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排放形式</th><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污染物</th><th style="text-align: center;">产生量t/a</th><th style="text-align: center;">产生浓度mg/m³</th><th style="text-align: center;">处理效率</th><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排放浓度mg/m³</th><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排放速率kg/h</th><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排放量t/a</th><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治理工艺</th><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是否为可行性技术</th><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排放口名称</th></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7" style="vertical-align: middle; text-align: center;">注塑、热成型 95%)</td><td rowspan="7" style="vertical-align: middle; text-align: center;">有组织 (有组织 收集 效率 95%)</td><td>非甲烷 总烃</td><td>0.0954</td><td>19.87</td><td>91%</td><td>1.79</td><td>0.01 43</td><td>0.0086</td><td rowspan="7" style="vertical-align: middle; text-align: center;">两级 活性 炭吸 附</td><td rowspan="7" style="vertical-align: middle; text-align: center;">是</td><td rowspan="7" style="vertical-align: middle; text-align: center;">DA00 1</td></tr> <tr> <td>苯乙烯</td><td>0.0267</td><td>5.57</td><td>91%</td><td>0.50</td><td>0.00 40</td><td>0.0024</td></tr> <tr> <td>丙烯腈</td><td>0.0003</td><td>0.06</td><td>91%</td><td>0.01</td><td>0.00 005</td><td>0.0000 3</td></tr> <tr> <td>1,3-丁二 烯</td><td>0.0010</td><td>0.21</td><td>91%</td><td>0.02</td><td>0.00 02</td><td>0.0001</td></tr> <tr> <td>甲苯</td><td>0.0007</td><td>0.14</td><td>91%</td><td>0.01</td><td>0.00 01</td><td>0.0001</td></tr> <tr> <td>乙苯</td><td>0.0001</td><td>0.02</td><td>91%</td><td>0.002</td><td>0.00 001</td><td>0.0000 1</td></tr> <tr> <td>臭气浓 度</td><td>/</td><td>/</td><td>/</td><td>232 无量 纲</td><td>/</td><td>/</td></tr> <tr> <td rowspan="4" style="vertical-align: middle; text-align: center;">未被 集气 罩收 集 (5%)</td><td rowspan="4" style="vertical-align: middle; text-align: center;">无组织</td><td>非甲烷 总烃</td><td>0.005</td><td>/</td><td>/</td><td>/</td><td>/</td><td>0.005</td><td rowspan="4" style="vertical-align: middle; text-align: center;">封闭 车间</td><td rowspan="4" style="vertical-align: middle; text-align: center;">/</td><td rowspan="4" style="vertical-align: middle; text-align: center;">/</td></tr> <tr> <td>苯乙烯</td><td>0.0014</td><td>/</td><td>/</td><td>/</td><td>/</td><td>0.0014</td></tr> <tr> <td>丙烯腈</td><td>0.00001 6</td><td>/</td><td>/</td><td>/</td><td>/</td><td>0.0000 16</td></tr> <tr> <td>1,3-丁二 烯</td><td>0.0001</td><td>/</td><td>/</td><td>/</td><td>/</td><td>0.0001</td></tr> </tbody> </table>											产污环节	排放形式	污染物	产生量t/a	产生浓度mg/m ³	处理效率	排放浓度mg/m ³	排放速率kg/h	排放量t/a	治理工艺	是否为可行性技术	排放口名称	注塑、热成型 95%)	有组织 (有组织 收集 效率 95%)	非甲烷 总烃	0.0954	19.87	91%	1.79	0.01 43	0.0086	两级 活性 炭吸 附	是	DA00 1	苯乙烯	0.0267	5.57	91%	0.50	0.00 40	0.0024	丙烯腈	0.0003	0.06	91%	0.01	0.00 005	0.0000 3	1,3-丁二 烯	0.0010	0.21	91%	0.02	0.00 02	0.0001	甲苯	0.0007	0.14	91%	0.01	0.00 01	0.0001	乙苯	0.0001	0.02	91%	0.002	0.00 001	0.0000 1	臭气浓 度	/	/	/	232 无量 纲	/	/	未被 集气 罩收 集 (5%)	无组织	非甲烷 总烃	0.005	/	/	/	/	0.005	封闭 车间	/	/	苯乙烯	0.0014	/	/	/	/	0.0014	丙烯腈	0.00001 6	/	/	/	/	0.0000 16	1,3-丁二 烯	0.0001	/	/	/	/	0.0001
产污环节	排放形式	污染物	产生量t/a	产生浓度mg/m ³	处理效率	排放浓度mg/m ³	排放速率kg/h	排放量t/a	治理工艺	是否为可行性技术	排放口名称																																																																																																			
注塑、热成型 95%)	有组织 (有组织 收集 效率 95%)	非甲烷 总烃	0.0954	19.87	91%	1.79	0.01 43	0.0086	两级 活性 炭吸 附	是	DA00 1																																																																																																			
		苯乙烯	0.0267	5.57	91%	0.50	0.00 40	0.0024																																																																																																						
		丙烯腈	0.0003	0.06	91%	0.01	0.00 005	0.0000 3																																																																																																						
		1,3-丁二 烯	0.0010	0.21	91%	0.02	0.00 02	0.0001																																																																																																						
		甲苯	0.0007	0.14	91%	0.01	0.00 01	0.0001																																																																																																						
		乙苯	0.0001	0.02	91%	0.002	0.00 001	0.0000 1																																																																																																						
		臭气浓 度	/	/	/	232 无量 纲	/	/																																																																																																						
未被 集气 罩收 集 (5%)	无组织	非甲烷 总烃	0.005	/	/	/	/	0.005	封闭 车间	/	/																																																																																																			
		苯乙烯	0.0014	/	/	/	/	0.0014																																																																																																						
		丙烯腈	0.00001 6	/	/	/	/	0.0000 16																																																																																																						
		1,3-丁二 烯	0.0001	/	/	/	/	0.0001																																																																																																						

甲苯	0.00003	/	/	/	/	0.00003		
乙苯	0.00005	/	/	/	/	0.000005		
臭气浓度	/	/	/	<10 无量纲	/	/		

项目注塑机、热压成型机顶部四周设置集气罩收集（收集效率 95%），废气收集后经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效率 91%）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注塑机、热压成型机主要生产外壳，为间歇生产，平均每台运行 2h，年运行 600h。

1.2 废气源强核算

表23. 废气源强核算依据一览表

产生源	污染物	源强计算方法	数据来源	系数	产生量
ABS 注塑	非甲烷 总烃	产物系 数法	《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的 2926 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行业系数表中“产品名称：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原料名称：树脂、助剂，工艺名称：配料—混合-挤出/注（吹）塑”中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产排污系数 2.7kg/t；生产的 ABS 外壳质量为 21t/a	2.7kg/t	0.0567t/a
	苯乙烯	产物系 数法	《丙烯腈-丁二烯-苯乙烯塑料残留单体含量的研究》（大庆石化公司质量检验中心，文章编号：1671-4962（2016）06-0062-02，李丽）的苯乙烯产生量为 1kgABS 树脂产生 25.55mg 苯乙烯废气，乙苯产生量为 1kgABS 树脂产生 15.34mg 乙苯废气；生产的 ABS 外壳质量为 21t/a	25.55mg/k g	0.5366kg/a
	乙苯	产物系 数法	丙烯腈、甲苯参考《丙烯腈-丁二烯-苯乙烯（ABS）塑料中残留单体的溶解沉淀-气相色谱法测定》（袁丽凤，邬蓓蕾，崔家玲，华正江，分析测试学报[J].2008 (27) 1095-1098）中实验结果，丙烯腈为 51.3mg/kg 原料，甲苯为 33.2mg/kg 原料；生产的 ABS 外壳质量为 21t/a	15.34mg/k g	0.3221kg/a
	丙烯腈	产物系 数法	丙烯腈、甲苯参考《丙烯腈-丁二烯-苯乙烯（ABS）塑料中残留单体的溶解沉淀-气相色谱法测定》（袁丽凤，邬蓓蕾，崔家玲，华正江，分析测试学报[J].2008 (27) 1095-1098）中实验结果，丙烯腈为 51.3mg/kg 原料，甲苯为 33.2mg/kg 原料；生产的 ABS 外壳质量为 21t/a	51.3mg/kg	1.0773kg/a
	甲苯	产物系 数法	丙烯腈、甲苯参考《丙烯腈-丁二烯-苯乙烯（ABS）塑料中残留单体的溶解沉淀-气相色谱法测定》（袁丽凤，邬蓓蕾，崔家玲，华正江，分析测试学报[J].2008 (27) 1095-1098）中实验结果，丙烯腈为 51.3mg/kg 原料，甲苯为 33.2mg/kg 原料；生产的 ABS 外壳质量为 21t/a	33.2mg/kg	0.6972kg/a
	1,3-丁 二烯	产物系 数法	1,3-丁二烯参照《PS 和 ABS 制品中 1,3-丁二烯残留量的测定》（陈旭明，刘贵深等，塑料包装[J].2018(28):29-32）中实验结果：ABS 树脂中 1,3-丁二烯单体含量范围为 2.15—4.31mg/kg，本评价按最不利情况考虑 4.31mg/kg 计；生产的 ABS 外壳质量为 21t/a	4.31mg/kg	0.0905kg/a
SMC 热压	非甲烷 总烃	产物系 数法	《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的 2926 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行业系数表中“产品名称：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原料名称：塑料片材，	1.9kg/t	0.0437t/a

			工艺名称：吸塑一裁片”中挥发性有机物产 排污系数 1.9kg/t；生产的 SMC 质量为 23t/a		
	苯乙烯	产物系 数法①	《新型不饱和树脂苯乙烯挥发性能研究》(张 衍、陈锋、刘力，华东理工大学材料科学与 工程学院特种功能高分子材料及其相关技术 教育部重点实验室，2010 年第 6 期)； 片材中不饱和树脂含量为 25%；片材中低收 缩剂含量为 5%；生产的 SMC 壳质量为 23t/a	0.4% (不饱 和树脂+低 收缩剂)	0.0276t/a
ABS 注 塑、 SMC 热压	臭气浓 度	类比	本次评价类比欧德亮汽车灯系统科技(天津) 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件汽车尾灯项目废气治理 及排放情况(根据欧德亮汽车灯系统科技(天津) 有限公司监测报告数据(报告编号：津 海韵环检 Q-220123-001)；该项目排气筒出 口臭气浓度最大检测值<232(无量纲)，厂 界无组织臭气浓度<10(无量纲)。 类比可行性欧德亮汽车灯系统科技(天津) 有限公司生产工艺与本项目注塑、热压工艺 相同，注塑线各类树脂颗粒 660.5 吨，注塑工 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吸附处理后，最终通 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本项目原辅料用量、种类均少于类比项目； 本项目与该项目的原料种类、生产工艺、废 气处理方式等基本相同。	/	项目排 气 筒出口臭 气浓度 232 (无量纲)， 厂界无组 织臭气浓 度<10(无 量纲)
<p>备注：①项目 SMC 材料在原料生产过程中不饱和聚酯树脂与其中交联剂苯乙烯已反应完 毕。模压机电加热温度最高至 160℃，SMC 材料在模压机封闭模腔中压制成形不会发生反 应，也不会分解(分解温度>240℃)，但在固化成型过程中会有少量游离的苯乙烯挥发。 游离的苯乙烯为不饱和树脂中的苯乙烯单体以及低收缩剂中的苯乙烯单体，两种物质在固 化前会挥发产生苯乙烯有机废气； 挥发量根据《新型不饱和树脂苯乙烯挥发性能研究》(张衍、陈锋、刘力，华东理工大学 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特种功能高分子材料及其相关技术教育部重点实验室，2010 年第 6 期)，苯乙烯在生产过程中既作为稀释剂，又为交联固化剂，室温固化时不饱和聚酯树脂 整个固化过程时苯乙烯挥发质量百分比小于 0.4%；本项目按照 0.4% 计。 SMC 片材使用量 23t/a；根据 SMC 片材成分说明：片材中不饱和树脂含量为 25%，低收缩 剂含量为 5%；则苯乙烯产生量=23* (25%+5%) *0.4%=0.0276t</p>					

1.2 废气治理措施

项目每台生产线注塑、热成型上方设置 1 个密闭式集气罩(根据设备尺寸
每台注塑开模处上方 20cm 处安装集气罩其四侧封闭(长、宽分别为 0.4m×
0.4m，四侧封闭长度 0.4m) 每台热压成型机开模处上方 20cm 处安装集气罩其
四侧封闭(长、宽分别为 0.8m×0.8m，四侧封闭长度 0.4m)；废气收集效率按
照 95% 计算，

顶吸罩的风量参考《环境工程技术手册--废气处理工程技术手册》C 化学工

业出版社)第三篇中的表 17-8, “矩形及圆形平口排气罩--无边型”集气罩风量计算公式为公式: $Q=(10x^2+F) \times v_0 \times 3600$;

式中: Q ——顶吸罩的计算风量, m^3/h ;

x ——污染源至单口距离, m ; 本项目取 0.2m (四周设置皮帘将设备包裹在内)。

F ——罩口面积, m^2 , 注塑机罩口尺寸 $0.16m^2$, 热压成型机罩口尺寸 $0.64m^2$;

v_0 ——罩口平均风速, m/s , 项目取值 0.4 (按要求罩口风速不低于 $0.3m/s$) ;

本项目注塑机 3 台, 热压成型机 3 台; 每台注塑机所需风量 $806.4m^3/h$; 热压成型机顶吸罩的风量 $1497.6m^3/h$

共计风量所需 $6912m^3/h$, 考虑阻力和损失; 设置量取 $8000m^3/h$ 风机。

表24. 本项目废气产排污环节、治理设施及污染物排放情况一览表

产污环节	排放形式	污染物	产生量 t/a	产生浓度 mg/m^3	治理措施	处理效率	排放浓度 mg/m^3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注塑、热成型	有组织(有组织收集效率 95%)	非甲烷总烃	0.0954	19.87	二级活性炭吸附,去除效率 91%	91%	1.79	0.0143	0.0086
		苯乙烯	0.0267	5.57		91%	0.50	0.0040	0.0024
		丙烯腈	0.0003	0.06		91%	0.01	0.00005	0.00003
		1,3-丁二烯	0.0010	0.21		91%	0.02	0.0002	0.0001
		甲苯	0.0007	0.14		91%	0.01	0.0001	0.0001
		乙苯	0.0001	0.02		91%	0.002	0.00001	0.00001
未被集气罩收集	无组织(5%)	非甲烷总烃	0.005	/		/	/	/	0.005
		苯乙烯	0.0014	/		/	/	/	0.0014
		丙烯腈	0.000016	/		/	/	/	0.000016
		1,3-丁二烯	0.0001	/		/	/	/	0.0001
		甲苯	0.00003	/		/	/	/	0.00003

		乙苯	0.000005	/	/	/	/	/	0.000005		
项目注塑机、热压成型机顶部设置集气罩收集（收集效率 95%），废气收集后经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效率 91%）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注塑机、热压成型机主要生产外壳，为间歇生产，平均每台运行 2h，年运行 600h。											
1.2 废气排放基本情况											
废气排放口情况见下表。											
表25. 废气排放口情况一览表											
排放口	污染物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排放口基本情况						排放标准
					高度 m	内径 m	温度	编号	类型	地理坐标	
D A0 01	非甲烷总烃	1.79	0.0143	0.0086	15	0.3	常温	DA 001	一般排放口	114°52'3 3.108",3 5°58'7.5 74",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及 2024 年修改单)
	苯乙烯	0.50	0.0040	0.0024							
	丙烯腈	0.01	0.00005	0.00003							
	1,3-丁二烯	0.02	0.0002	0.0001							
	甲苯	0.01	0.0001	0.0001							
	乙苯	0.002	0.00001	0.00001							
	臭气浓度	232 (无量纲)	/	/							
表26. 大气无组织排放信息											
产生环节	污染物	排放量 t/a			排放标准						
注塑、热成型上方集气装置未收集	非甲烷总烃	0.0050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及 2024 年修改单)、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苯乙烯	0.0014									
	丙烯腈	0.000016									
	1,3-丁二烯	0.0001									
	甲苯	0.00003									
	乙苯	0.000005									
	臭气浓度	/									
1.3 废气污染治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非甲烷总烃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包括“喷淋；吸附；吸附浓缩+热力燃烧/催化燃烧”。根据《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版)》中塑料制品企业A级废气收集及处理工艺要求，“使用原生料的企业VOCs治理采用燃烧工艺或吸附、冷凝、膜分离等工艺处理”。

本项目有机废气拟采用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由两个串联、独立的活性炭吸附箱组成，每个吸附箱都装有活性炭。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的工作原理基于活性炭的强吸附性能，活性炭具有发达的孔隙结构和巨大的比表面积，能够吸附废气中的多种有害物质，如有机化合物、恶臭气体等。在两级活性炭吸附箱中，废气首先经过一级活性炭吸附箱的粗吸附，去除大部分有害物质；然后，经过二级活性炭吸附箱的精吸附，进一步去除残余的有害物质，确保废气达标排放。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具有吸附净化效果好、适用性广泛、结构紧凑、运行稳定、操作简单等优点。两级活性炭吸附，属于《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中的废气污染治理可行技术，且可满足《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版)》中塑料制品企业A级绩效指标要求(属于两级吸附组合工艺)，且不在《国家污染防治技术指导目录(2024年，限制类和淘汰类)》之内。

同时根据《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采用颗粒状吸附剂时，气体流速宜低于0.60m/s；采用蜂窝状吸附剂时，气体流速宜低于1.20m/s。本项目拟使用蜂窝活性炭，评价要求活性炭碘值不低于650mg/g，气体流速低于1.2m/s。

1.4 非正常工况分析

本项目非正常情况为污染治理设施故障无法正常运行情况，以无法正常运行情况下核算非正常情况污染物排放情况，则非正常工况下排放大气污染源排放情况如下表。

表27. 污染源非正常排放量核算表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 ³	非正常排放速率/kg/h	单次持续时间 /h	排放量 (kg)	年发生频次/次	应对措施
DA001	两级活性炭吸附故障	非甲烷总烃	19.87	0.1590	1	0.1590	1	及时检修，并派专人定期检查环保设施
		苯乙烯	5.57	0.0445		0.0445		
		丙烯腈	0.06	0.0005		0.0005		
		1,3-丁二烯	0.21	0.0017		0.0017		
		甲苯	0.14	0.0011		0.0011		
		乙苯	0.02	0.0001		0.0001		

1.5 废气污染物排放量核算

根据工程分析，大气污染物排放量见下表。

表28.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 (t/a)
1	非甲烷总烃	0.0136
2	苯乙烯	0.0038
3	丙烯腈	0.00004
4	1,3-丁二烯	0.0001
5	甲苯	0.0001
6	乙苯	0.00001

1.6 监测计划

本项目参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1207-2021)相关文件的要求开展自行监测；自行检测内容详见下表。

表29. 本项目营运期环境监测计划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执行标准
有组织废气	DA001	非甲烷总烃	1 次/1 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 2024 年修改清单
		苯乙烯	1 次/1 年	
		丙烯腈	1 次/1 年	
		1,3-丁二烯	1 次/1 年	
		甲苯	1 次/1 年	
		乙苯	1 次/年	
	DA001	臭气浓度	1 次/年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中排放标准

无组织	厂界上风向 1 个点位, 下风向 3 个点位	非甲烷总烃、甲苯	1 次/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及 2024 年修改清单
		臭气浓度	1 次/年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1 中排放标准

1.7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表30. 废气排放达标情况一览表

排放口	污染物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及 2024 年修改清单中标准限值	备注
DA00 1	非甲烷总烃	1.79	0.0143	0.0086	排放浓度 < 60mg/m ³ ;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 0.3kg/t	排放量折算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 0.2kg/t
	苯乙烯	0.50	0.0040	0.0024	20mg/m ³	/
	丙烯腈	0.01	0.00005	0.00003	0.5mg/m ³	/
	1,3-丁二烯	0.02	0.0002	0.0001	1mg/m ³	/
	甲苯	0.01	0.0001	0.0001	8mg/m ³	/
	乙苯	0.002	0.00001	0.00001	50mg/m ³	/
	臭气浓度	232 (无量纲)	/	/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2 中排放标准限值 2000 (无量纲)	/

根据上表可知, DA001 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为 1.79mg/m³, 苯乙烯排放浓度为 0.5mg/m³, 乙苯排放浓度为 0.01mg/m³, 丙烯腈排放浓度为 0.02mg/m³; 甲苯排放浓度为 0.02mg/m³; 1,3-丁二烯排放浓度为 0.002mg/m³ 可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及 2024 年修改单) 表 5 限值要求 (非甲烷总烃 60mg/m³,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 0.3kg/t; 苯乙烯 20mg/m³); 丙烯腈 0.5mg/m³, 乙苯 50mg/m³; 1,3-丁二烯 1.0mg/m³; 甲苯 8mg/m³; 同时满足《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六、塑料制品”A 级企业绩效分级指标限值要求 (非甲烷总烃 20mg/m³); DA001 臭气浓度排放浓度可以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2 中排放标准的要求。

2.废水

2.1 废水产排情况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设备冷却水和职工生活污水。

生产废水: 本项目 3 台注塑机配置一个小型循环水箱, 容积 6m³, 用于电线和设备冷却, 布置于厂房内, 主要为原水。进水温度约 37℃ (30℃), 出水温度约 34℃ (27℃)。该部分水循环利用过程中由于蒸发耗散, 需定期补充新鲜水。

根据蒸发损失率 (%) δ 的计算公式:

$$\delta = C \times (T_1 - T_2)$$

式中: C—损失系数, C 与季节温度有关, 一般夏季为 0.15-0.16、冬季为 0.06-0.08、春秋季度为 0.10-0.12;

T₁, T₂—为循环冷却水进出温度, 本项目进出水温度差约为 3℃。

经计算, 蒸发损失率为 0.18%~0.48%; 本项目蒸发损失率取中间值 0.33%,

最大循环流量 45m³/h, 则蒸发耗散量为 0.15m³/h (根据企业提供信息, 设备运行时间按 8h/d 计, 每年运行 300d, 则蒸发耗散量为 360m³/a, 这部分蒸发耗散掉的水需加入新鲜水进行补充, 补充量为 360m³/a (1.2m³/d)。循环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定期补充。

生活污水: 本项目劳动定员 18 人, 厂区内用水主要为员工盥洗用水与冲厕用水等。年工作时间 300 天, 参考《安阳市用水定额》(试行), 职工日常生活用水按 60L/人·天计, 则本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1.08m³/d (324m³/a), 产污系数按 80%, 则废水产生量为 0.864m³/d (259.2m³/a)。根据常见生活污水水质, COD 350mg/L, 氨氮 25mg/L, SS 200mg/L, BOD₅ 170mg/L。本项目仅排放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中不含总有机碳、可吸附有机卤化物、苯乙烯、丙烯腈、甲苯、乙苯等污染物。

生活污水经 20m³ 化粪池 (租赁厂房配备有 20m³ 化粪池) 处理后, 进入城发水务 (内黄) 有限公司深度处理达标后排入。

水质对比可以满足城发水务(内黄)有限公司进水水质要求(COD 350mg/L、

BOD₅ 180mg/L、SS 220mg/L、氨氮 30mg/L）。

2.2 依托污水处理设施可行性

对比可以满足城发水务（内黄）有限公司进水水质要求（COD 350mg/L、BOD₅ 180mg/L、SS 220mg/L、氨氮 30mg/L）。城发水务（内黄）有限公司。根据调查城发水务（内黄）有限公司运营状况良好、出水稳定达标：进水水质要求：COD 350mg/L、BOD₅ 180mg/L、SS 220mg/L、氨氮 30mg/L。

本项目生活污水在其收水范围内且项目周边有管网，项目生活污水满足城发水务（内黄）有限公司进水水质要求，且该污水处理厂设计处理水量为 2 万吨/日，根据城发水务（内黄）有限公司运行期间情况日处理水量 3790.76-13980.12m³/d；剩余处理量较大，可以满足本项目需要。综上，本项目依托城发水务（内黄）有限公司可行。

表31. 本项目完全建成后废水排放情况一览表

废水排放量 t/a	排放浓度 mg/L①	排放量 t/a
厂区排放口	COD _{Cr}	350
	BOD ₅	170
	SS	200
	氨氮	25
污水处理厂排放口	COD	40
	BOD ₅	10
	SS	10
	氨氮	3
排放方式	间接排放	
排放去向	城发水务（内黄）有限公司	
排放规律	连续	
排放口基本情况	排放口编号：DW001， 排放口名称：厂区总排口， 类型：间接排放口， 坐标：114°52'36.072",35°58'5.498",	
排放标准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及 2024 年修改单）表 1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间接排放，城发水务（内黄）有限公司进水水质要求	

3.噪声

3.1 噪声源强及降噪措施

本项目新增高噪声设备主要包括：空压机、注塑机、热压成型机位于室内。废气治理设施风机位于室外，声级值约为 65-90dB (A)，按照《环境噪声与振动控制工程技术导则》(HJ2034-2013)，本工程设备噪声源分布情况及治理措施见下表。

表32.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声源源强	空间相对位置/m			声源控制措施	距室内边界最近距离	室内边界声级	建筑外1m处声级	运行时间
			声功率级 /dB(A)	X	Y	Z					
1	生产车间	空压机1	85	16.89	52.02	1	基础减振、隔声	3.46	70.58	44.58	昼
2		空压机2	85	27.84	51.57	0		3.95	70.39	44.39	昼
3		空压机3	85	45.54	51.12	0		4.41	70.26	44.26	昼
4		注塑机1	75	13.6	49.77	0		5.71	60.04	34.04	昼
5		注塑机2	75	16.59	49.62	0		5.86	60.02	34.02	昼
6		注塑机3	75	17.64	47.37	0		8.12	59.87	33.87	昼
7		热压成型机1	80	21.99	49.77	0		5.72	65.04	39.04	昼
8		热压成型机1	80	28.89	49.92	0		5.58	65.05	39.05	昼
9		热压成型机1	80	42.54	49.92	0		5.61	65.05	39.05	昼

备注：车间西南角，设定为坐标原点（0, 0）。

3.2 预测模式

预测模式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中推荐的工业噪声预测计算模型。噪声在传播过程中受到多种因素的干扰，使其产生衰减，根据建设项目噪声源和环境特征，在预测过程中考虑了建筑物的屏障作用、空气吸收。

(1) 室内声源等效为室外声源

①声源位于室内，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倍频带声压级或 A 声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A声级, dB;
 L_w ——点声源声功率级(A计权或倍频带), dB; Q ——指向性因数; 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 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 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 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4$; 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R ——房间常数;
 $R=S\alpha/(1-\alpha)$,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α 为平均吸声系数(根据《机械工业厂房建筑设计规范》(GB50681-2011)的相关内容“13.1.5: 在板式结构的屏蔽室内, 钢板的吸声系数约为0.01, 房间的平均吸声系数为0.015~0.025”), 本项目取均值0.02。 r ——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 m。

②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i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1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L_{p1ij}} \right)$$

其中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N个声源i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L_{p1ij} ——室内j声源i倍频带的声压级, dB; N ——室内声源总数。

③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1i}(T) - (TL_i + 6)$$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N个声源i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N个声源i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TL_i ——围护结构i倍频带的隔声量, dB。根据《噪声与振动控制工程手册》(马大猷)P283, 表5.1-18, 常用墙板隔声量图表, 项目厂房隔声保守取单层1mm厚钢板的平均隔声量28dB, 本项目保守取值20dB。

④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

$$L_w = L_{p2}(T) + 10 \lg S$$

式中: L_w ——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dB; $L_{p2}(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声源的声压级, dB; S ——透声面积,

m²。

(2) 室外点声源传播

对于本项目，户外声传播衰减主要考虑几何发散 (A_{div})、大气吸收 (A_{atm}) 和围墙障碍物屏蔽 (A_{bar}) 引起的衰减。即 $L_p(r) = L_w - A_{div} - A_{atm} - A_{bar}$ 。

①几何发散衰减 A_{div} 利用半自由声场点声源衰减公式：

$$L_A(r) = L_{Aw} - 20 \lg r - 8;$$

式中：L_A(r)——距声源 r 处的 A 声级，dB(A)；L_{Aw}——点声源 A 计权声功率级，dB；r——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②空气吸收引起的衰减 $A_{atm} = a(r - r_0)/1000$ ，式中：a 为温度、湿度和声波频率的函数，预测计算中一般根据建设项目所处区域常年平均气温和湿度选择相应的空气吸收系数，见下表。

表33. 倍频带噪声的大气吸收衰减系数

温度 ℃	相对湿度 %	大气吸收衰减系数 a, dB/km, 倍频带中心频率 Hz					
		63	125	250	500	1000	2000
10	70	0.1	0.4	1.0	1.9	3.7	9.7
20	70	0.1	0.3	1.1	2.8	5.0	9.0
30	70	0.1	0.3	1.1	3.1	7.4	12.7
15	20	0.3	0.6	1.2	2.7	8.2	28.2
15	50	0.1	0.5	1.2	2.2	4.2	10.8
15	80	0.1	0.3	1.1	2.4	4.1	8.3

③围墙障碍物屏蔽 (A_{bar})：围墙简化为具有一定高度的薄屏障，在噪声预测中，声屏障插入损失的计算方法需要根据实际情况做简化处理。屏障衰减 A_{bar} 在单绕射（即薄屏障）情况，衰减最大取 20dB，本次取值 15dB。

(3) 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

公式如下：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 L_{Ai}} + \sum_{j=1}^M t_j 10^{0.1 L_{Aj}} \right) \right]$$

式中：L_{eqg}——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T——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N—室外声源个数;
 t_i —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 s;
M—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t_j —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 s。

3.3 预测结果

采用《噪声环境影响评价系统 (NoiseSystem)》预测软件进行计算。厂界噪声预测结果见下图及下表。

表34. 运营期噪声预测统计结果 (单位: dB(A))

位置		贡献值	背景值(昼/夜)	叠加值(昼/夜)	执行标准	达标情况
厂界	东厂界	45.23	/	/	65/55	达标
	南厂界	45.13	/	/	65/55	达标
	西厂界	44.75	/	/	65/55	达标
	北厂界	44.95	/	/	65/55	达标

由上表可知, 本项目厂界噪声排放可以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标准限值, 达标排放。

3.4 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噪声》(HJ1301-2023), 制定本项目噪声监测计划如下。

表35. 项目噪声监测计划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厂界噪声	厂界四周	Leq	1 次/季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 夜间不生产。

4. 固废

本项目产生固废主要为一般固废和危险固废。

一般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废边角料、废塑料件、废包装材料; 危险固废主要为废液压油、废导热油、废油桶, 废气治理产生的废活性炭。

4.1 生活垃圾

本项目劳动定员 18 人, 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kg/人·d 计, 则生活垃圾产生

量为 2.7t/a，厂区设置垃圾箱，委托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4.2 一般工业固废

(1) 废边角料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边角废料产生量约为 0.2t/a；主要为塑料制品，收集后定期外售。

(2) 不合格产品

不合格品约占总产量的 1%；产生量约为 0.44t/a，经厂区一般固废区收集后，定期外售。

(2) 废包装

本项目原料均以袋装形式入厂，废包装材料产生量约为 0.5t/a，收集后定期外售。

表36.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固废名称	固废代码	年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	物理性状	主要成分	贮存方式	利用及处理方式
废边角料	SW17	0.2	生产	固体	塑料	一般固废暂存区	外售
不合格产品	SW17	0.44	生产	固体	塑料	一般固废暂存区	外售
废包装	S59	0.5	原料、包装	固体	塑料/纸制品	一般固废暂存区	外售

固废代码依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

4.3 危险固废

(1) 废液压油

项目热压成型机每年定期更换 1 次液压油，根据建设单位设计资料，废液压油产生量约为 0.1t/a。根据生态环境部颁布的《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液压设备维护、更换和拆解过程中产生的废液压油属于危险废物 HW08，废物代码为 900-218-08，应按照危废进行管理暂存在危废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2) 废导热油

项目热压成型机每 3 年定期更换 1 次导热油，根据建设单位设计资料，废

导热油产生量约为 0.1t/a, 根据生态环境部颁布的《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导热油属于其他生产、销售、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及沾染矿物油的废弃包装物；属于危险废物 HW08，废物代码为 900-249-08，应按照危废进行管理暂存在危废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3）废油桶

本项目废油桶产生量约 0.05t/a,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油铁桶属于危险废物 HW08，废物代码为 900-249-08，应按照危废进行管理暂存在危废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4）废活性炭

依据《安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加快低效挥发性有机物治理设施淘汰整治的通知》中废气收集参数和最少活性炭装填量参考表，

活性炭装填量：

$$M = (C_1 - C_2) \times Q \times T \times 10^{-6} / S$$

式中：

M—活性炭的装填量，kg；

S—动态吸附量，%；（一般取值15%）

C₁—处理设施进口浓度，19.87mg/m³，

C₂—处理设施出口浓度，1.79mg/m³，

Q—风量，m³/h，本次风量为8000m³/h；

T—运行时间，h，本次运行时间为600h。

经计算可得，本项目活性炭装填量至少 0.58t/a；

同时根据《安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加快低效挥发性有机物治理设施淘汰整治的通知》，本项目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置风量为 8000m³/h，颗粒型活性炭填充量与每小时处理废气量体积比例 1:7000，堆积密度以 0.5t/m³ 计，则活性炭装填量为 571.43kg，

两者取严本项目活性炭装填至少为 0.58t；根据通知中的《废气收集参数和最少活性炭装填量参考表》，活性炭填装量需要提高至 1t。项目按照要求至少 3 个月更换一次活性炭，活性炭吸附设施对非甲烷总烃的削减量为 0.088t/a；以

此计算折合吸附饱和后的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4.088t/a。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 HW49（其他废物），废物代码 900-039-49（烟气、VOCs 治理过程（不包括餐饮行业油烟治理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脱色（不包括有机合成食品添加剂脱色）、除杂、净化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不包括 900-405-06、772-005-18、261-053-29、265-002-29、384-003-29、387-001-29 类废物）。本项目废活性炭经单独的密闭容器收集，存放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理单位安全处置。

根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2017 年 10 月 1 日施行），本项目危险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汇总表详见下表。

表37. 项目危险废物产生及处置汇总表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4.088	废气处理	固态	活性炭、有机废气	有机废气	3 个月	T/In	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理单位安全处置
废液压油	HW08	900-218-08	0.1	HW08	液态	矿物油	矿物油	1 年	T/In	
废导热油	HW08	900-218-08	0.1t/3a	HW08	液态	矿物油	矿物油	3 年	T/In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0.05	HW08	固态	铁桶	矿物油	1 年	T/In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如下：

表38. 危废暂存间设置情况一览表

贮存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占地 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 期
危废暂存间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10m ²	密闭容器收集, 分区存放	10t/a	3 个月
	废液压油	HW08	900-218-08		密闭容器收集, 分区存放		
	废导热油	HW08	900-249-08		密闭容器收集, 分区存放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密闭容器收集, 分区存放		

4.4 固体废物环境管理要求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评价要求建设单位应做到以下几点：</p> <p>（1）应当建立健全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实现工业固体废物可追溯、可查询，并采取防治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措施。</p> <p>（2）禁止向生活垃圾收集设施中投放工业固体废物。</p> <p>（3）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工业固体废物的，应当对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在合同中约定污染防治要求。</p> <p>（4）应当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提供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有关资料，以及减少工业固体废物产生、促进综合利用的具体措施，并执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p> <p>（5）一般工业固废管理：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相关要求建立固体废物临时堆放场地，不得随处堆放，固废临时贮存场地应满足如下要求：</p> <p>①地面上应采取硬化措施并满足承载力要求，必要时采取相应措施防止地基下沉。</p> <p>②应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固废区应位于封闭厂房结构内，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p> <p>③按《环境保护图形标识—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要求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制定管理台账。</p> <p>（2）危险废物管理：危废暂存间的设置及管理必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有关规定，评价要求如下：</p> <p>①本单位属于按照 HJ1259 规定纳入危险废物登记管理单位的。危废间按照贮存点环境管理要求，应具有固定的区域边界，并应采取与其他区域进行隔离的措施；应采取防风、防雨、防晒和防止危险废物流失、扬散等措施；贮存</p>
--	--

的危险废物应置于容器或包装物中，不应直接散堆；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等，采取防渗、防漏等污染防治措施或采用具有相应功能的装置；应及时清运贮存的危险废物，实时贮存量不应超过3吨。

②按照《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及修改单）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③按照《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HJ1259—2022）要求，做好台账管理。通过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危险废物管理计划，申报危险废物有关资料。

④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运输应满足《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等要求。危险废物的转移执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中的相关要求。

4.5 固废环境影响分析

综上，项目各类固废能得到合理利用，妥善处置，不擅自向环境排放，符合国家对固体废物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要求，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因此本项目固废处置方案合理可行。

5. 地下水及土壤

根据现场情况，本项目使用车间已经进行硬底化及防渗处理，正常工况不具备风险物质泄漏的地下水、土壤污染传播途径。本项目使用场地已经进行硬底化及防渗处理，不具备风险物质泄漏的地下水、土壤污染传播途径，故不进行跟踪监测。

6. 生态

本项目在内黄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进行建设，租赁现有工业用地和厂房，不新增工业用地面积，现状用地范围内不含生态环境保护目标。相邻区域内已没有珍稀动物存在，附近无划定的自然、生态保护区；周边无古树、古木等植被群落和珍稀动植物资源；周围为工业、农业、城镇混杂区域，生态环境不敏感。由于长期人为活动和自然条件的影响，区域天然植被几乎无残存，以人为

绿化为主。因此，该项目对生态环境的影响很小。

7、环境风险

7.1 风险源识别及影响途径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本项目所涉及的风险物质为危险废物和润滑油。

计算所涉及的风险在厂区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B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Q。在不同厂区的同一种物质，按其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计算。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式（C.1）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

当 $Q \geq 1$ 时，将Q值划分为：（1） $1 \leq Q < 10$ ；（2） $10 \leq Q < 100$ ；（3） $Q \geq 100$ 。

表39. 环境风险物质数量、临界量及其比值

序号	名称	厂区最大储量（t）	临界量（t）	比值（q/Q）
1	危险废物 ^①	1.25	50①	0.025
2	润滑油	0.1	2500	0.00004
合计				0.025

备注：①危险废物临界量引用《浙江省企业环境风险评估技术指南（2015修订版）》中临界量取50t。

经与《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B对比，本项目 $Q=0.025 < 1$ ，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

根据现场踏勘及工程分析，本项目环境风险识别结果具体见下表。

表40. 环境风险识别结果

所属类别	单元名称	风险类别	风险源	主要危险物质	环境影响途径	可能受影响的环境目标
------	------	------	-----	--------	--------	------------

	风险物质贮存、输送工程	生产	厂区火灾次生衍生污染	设备	易燃物资及电器设备	引发火灾爆炸，火灾爆炸产生的废气扩散至周边大气环境，消防废水通过雨水管网流入厂外水体及土壤环境	周边居民、大气、土壤、地下水环境
	风险物质生产使用过程	储运工程	物料泄漏事故	危废间	危废	危险废物泄漏污染地下水及土壤环境	周边土壤、地下水环境
	风险物质贮存、输送工程	储运工程	油类物质泄漏	设备中	油类	污染地下水及土壤环境	周边土壤、地下水环境

7.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 火灾、爆炸事故防范措施

当原辅材料使用和管理不善，生产过程中原料（塑料、油类）明火时可能产生火灾、爆炸事故，火灾、爆炸事故散发的烟气会对周围大气直接造成影响。火灾引发的环境风险主要来自燃烧产生的废气、消防废水带来的次生环境风险，燃烧废气有可能会对周边的环境空气质量带来较为明显的影响；消防废水进入外环境，将有可能会对周边水体带来影响。

本项目租赁厂房为标准化厂房满足建筑防火要求，并且车间设置有安全出口，后期要求在禁火区均设置明显标志牌。

原辅材料现场火灾扑救采用干粉灭火为主，本项目定期检查风险防范设施完好性，确保其处于备用状态，以备在事故发生时，能及时、高效地发挥作用。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对事故废水环境风险防范应明确“单元--厂区--园区/区域”的环境风险防控体系要求，评价按照“截得住、留得下、可处置”的原则构建的事故废水拦截、输送、储存和处理全过程管控体系，防止事故废水进入周边地表水体。

具体如下：第一级：企业自身防控。在厂区合围的雨水管网末端，设置下水道阻流袋等封堵设施。当事故废水量较少时，可将其拦截在较小范围内，并

<p>通过降解、沉淀等处理方式，经检测分析后，确定相应的废水处置方案。</p> <p>第二级：陶瓷产业园风险防控。主要依托园区的雨污水管网及相关封堵设施。在风险事故发生且一级防控措施无法满足需求时，对陶瓷产业园雨污水管网总排口以及地表散排口进行封堵，将污染控制在陶瓷产业园内部，防止事故废水外流。建议陶瓷产业园设置集中式的事故收集池，并配备相应的切换阀门，以确保具备足够的事故废水容量，同时加强日常管理与维护。</p> <p>第三级：内黄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风险防控。倘若陶瓷产业园的风险防控措施失效，导致事故废水流出园区外，应立即启动内黄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园区雨水排水系统需配备防止事故废水进入的阀（闸）等设施，雨水外排口也应安装截断阀（闸），以确保在紧急情况下能够迅速切断事故废水的外排通道。在事故状态下，产生的消防水通常会流入雨污水管网系统或地表低洼区域。为此，必须做好收集、导流、拦截等措施，严防污染介质外流扩散，避免造成水体、土壤大面积污染。对截流后的废水，应依据其水质情况，确定中和、降解、沉淀等处置措施。通过事故废水水质检测，判断其是排入地表水体，还是由泵送入污水管道，交由城发水务（内黄）有限公司进一步处理后排放。</p>	<p>(2) 危险废物泄漏事故防范措施</p> <p>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间的设置须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尤其是贮存间内部地面硬底化处理，周围设置围堰，做到防风、防雨、防晒、防渗透；及时办理转移手续，尽可能减少现场贮存量和缩短贮存周期。</p> <p>7.3 结论</p> <p>本项目通过采取相应的风险防范措施，可以将项目的风险水平降到较低的水平，因此本项目的环境风险水平在可防控的范围。一旦发生事故，建设单位应立即采取合理的事故应急处理措施，将事故影响降到最低限度。</p> <p>8.电磁辐射</p> <p>本项目不属于电磁辐射类项目，无需开展电磁辐射环境影响评价。</p>
---	--

9.安全生产

根据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生态环境部、应急管理部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环保设备设施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安委办明电〔2022〕17号）和安阳市生态环境局印发的《生态环境系统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年）》（安环文〔2024〕62号）要求，针对本项目环保设施安全生产提出以下要求：

（1）管理要求

①企业开展环保设备设施安全风险辨识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系统排查隐患，建立隐患整改台账，及时消除隐患，编制环保设施安全事故处置预案并加强演练，落实安全生产各项责任措施。

②严格落实涉环保设备设施新、改、扩建项目环保和安全“三同时”有关要求。

③对涉环保设备设施相关岗位人员进行操作规程、风险管控、应急处置等专项安全培训教育。

④认真落实相关技术标准规范，严格执行危险作业审批制度，加强有限空间、检维修作业安全管理。

⑤加强台账及巡检管理，包括危废台账、安全巡检台账、专业检查台账、隐患排查记录台账，巡视检查每班不少于1次。

（2）风险防控措施

活性炭吸附设备

1.风险防控措施

（1）吸附床内有温度检查，有降温设施、灭火措施（如蒸汽）

（2）系统与主体生产装置间的管道设置阻火器（防火阀）

（3）配备合规的消防灭火设施

（4）设施风机、电机的防爆设置要求

2.预防与监控

（1）涉及不同气体进入同一处理装置进行安全条件分析

	<p>(2) 系统有事故自动报警装置，并正常运行</p> <p>(3) 吸附单元有压力指示和泄压装置，定期检测压差变化</p> <p>(4) 当系统阻力压差超过规定值时应及时清理或更换吸附材料</p> <p>(5) 废气管线具有防静电措施，具备短路保护和接地保护设施</p> <p>(6) 设置高温报警停车灭火联锁，当温度超过 120℃时系统报警停车</p>
危废暂存间	
1. 贮存容积	
<p>(1) 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单位，贮存设施周转的累积贮存量不超过年许可经营能力的六分之一，贮存危险废物不超过一年。其他非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生产企业贮存危险废物能力不少于 15 天</p>	
2. 贮存要求	
<p>(1) 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完好无损，包装容器材质和内衬与盛装的危险废物相容，按规定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p> <p>(2) 根据危险废物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根据危险废物特性采用过道、隔板或隔墙进行隔离</p> <p>(3) 贮存设施按规定设置警示标志，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消防设施和应急防护用品。</p>	
3. 监控	
<p>(1) 贮存设施的出入口、设施内部等关键位置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p> <p>(2) 易燃、易爆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需要稳定化后进入贮存设施，设施配备有机气体报警、火灾报警装置和导出静电的接地装置</p>	
4. 风险防控	
<p>(1) 可能产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酸雾以及其他有毒有害气态污染物质的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设置气体收集装置，并导入气体净化设施</p> <p>(2) 贮存设施具备固定防雨、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等措施，安装泄露液体收集装置</p>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 (编号、 名称) / 污染源	污染物项 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注塑、热压废气排气筒 DA001	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1,3-丁二烯、甲苯、乙苯	集气罩收集+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根15m高排气筒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及2024年修改单)表5排放限值、《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版)中塑料制品—A级企业绩效分级指标限值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中排放标准
	无组织排放	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1,3-丁二烯、甲苯、乙苯	封闭厂房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含2024年修改单)表9排放限值、《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版)
水环境	生活污水	pH、COD、BOD ₅ 、SS、氨氮总磷等	化粪池收集后排入污水管网进入城发水务(内黄)有限公司处理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2024年修改单)表1水污染物排放限值-间接排放标准,同时需满足城发水务(内黄)有限公司进水水质要求
	设备冷却水	/	6m ³ 循环水箱收集后循环利用	/
声环境	设备运行	等效声级	隔声、减振、距离衰减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废活性炭、废油、废油桶）暂存于厂区新建 10m ² 危废暂存间，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各种固体废物（废包装、边角料、不合格产品等一般废物）暂存于现有 60m ² 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外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加强硬化及防渗处理，避免废水通过包气带污染地下水和土壤；加强日常管理，定期检修维护，防止因跑、冒、滴、漏原因引起地下水及区域土壤污染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对废气处理设施定期检查检修、危废间进行重点防渗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严格落实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管理要求； 投运前办理排污许可相关手续，按要求开展自行监测； 规范化排污口设置，成立环保机构，建立环保管理制度，并落实到人； 积极响应最新的污染防治政策及环保管理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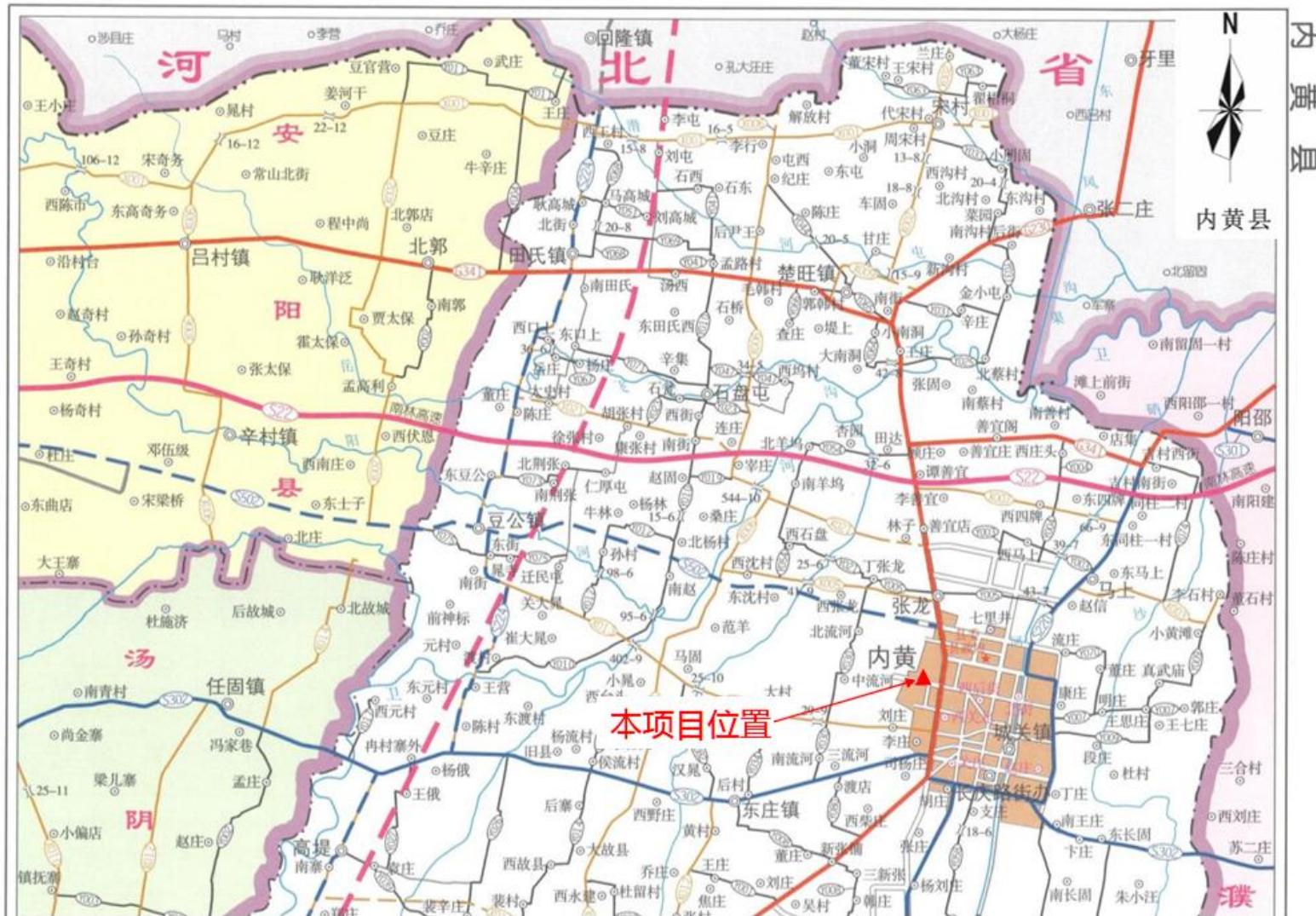
六、结论

综上所述，年产 16000 套电力设备生产项目（二期工程）符合内黄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和当地环境管理的要求。项目选址可行。在采取评价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以及充分落实评价建议的基础上，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实现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工程建设不涉及自然保护区、世界自然和文化遗产地、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等环境敏感区，不存在环境制约因素，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工程建设是可行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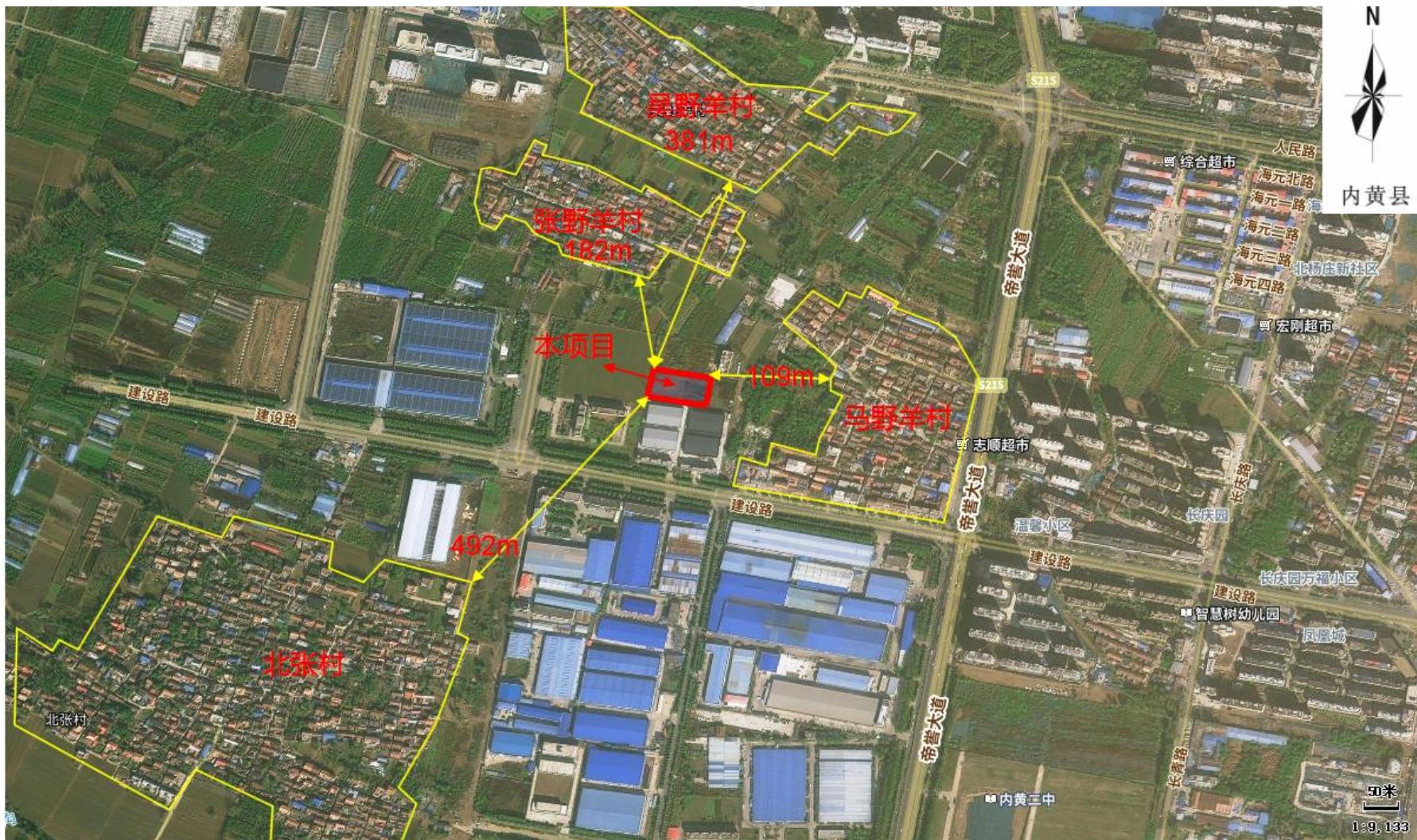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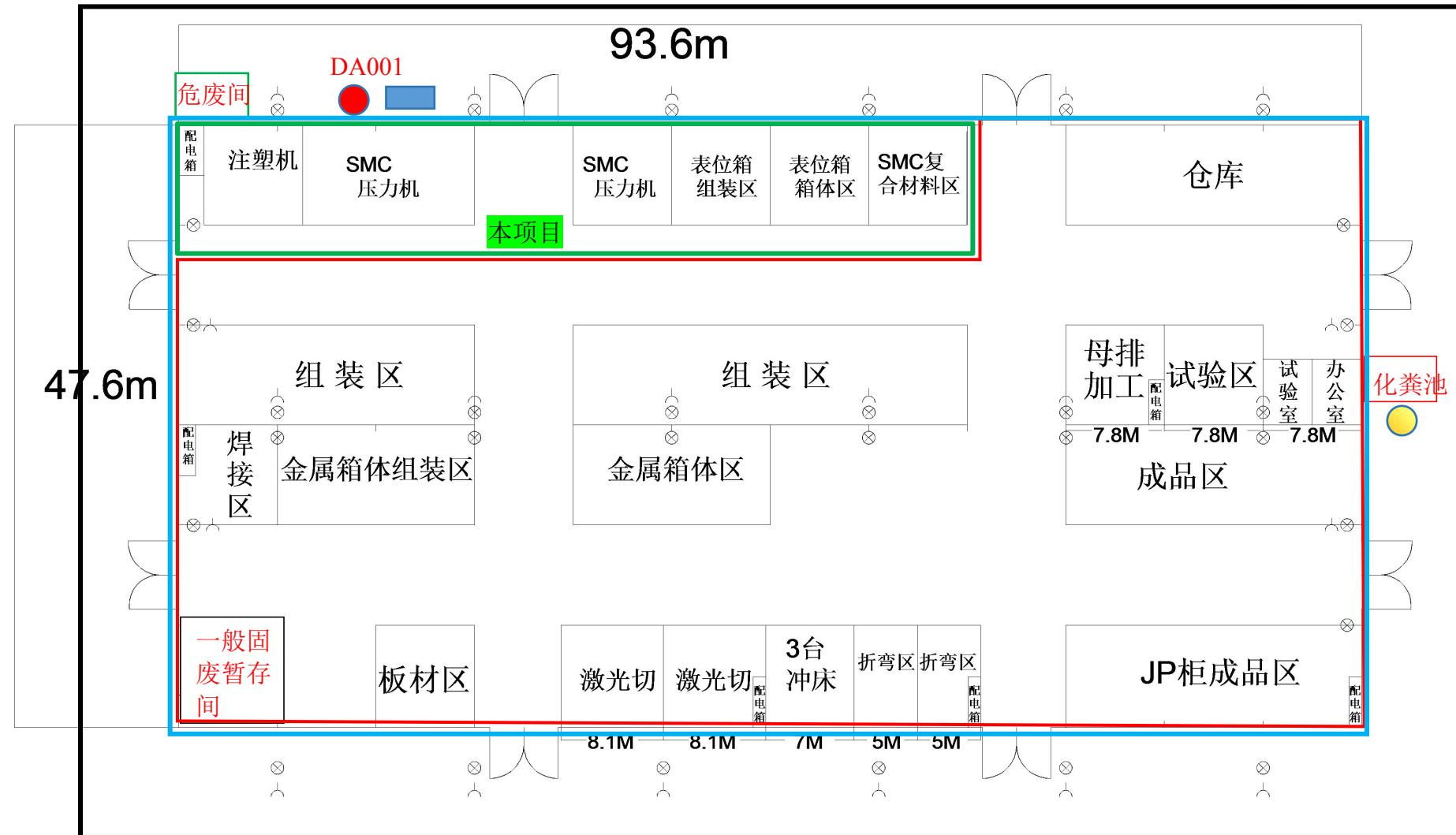
分类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 体废物产生量) 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非甲烷总烃	/	/	/	0.0136	/	0.0136	+0.0136	
	苯乙烯	/	/	/	0.0038	/	0.0038	+0.0038	
	丙烯腈	/	/	/	0.00004	/	0.00004	+0.00004	
	1,3-丁二烯	/	/	/	0.0001	/	0.0001	+0.0001	
	甲苯	/	/	/	0.0001	/	0.0001	+0.0001	
	乙苯	/	/	/	0.00001	/	0.00001	+0.00001	
废水	COD	/	/	/	0.0104	/	0.0104	+0.0104	
	氨氮	/	/	/	0.0008	/	0.0008	0.0008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废边角料	/	/	/	0.2	/	0.2	+0.2	
	不合格产品	/	/	/	0.44	/	0.44	+0.44	
	废包装袋	/	/	/	0.5	/	0.5	+0.5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	/	/	4.088	/	4.088	+4.088	
	废液压油	/	/	/	0.1	/	0.1	+0.1	
	废导热油	/	/	/	0.1t/3a	/	0.1t/3a	+0.1t/3a	
	废油桶	/	/	/	0.05	/	0.05	+0.05	

注: ⑥=①+③+④-⑤; ⑦=⑥-①



附图一 项目地理位置图 (比例尺 1:74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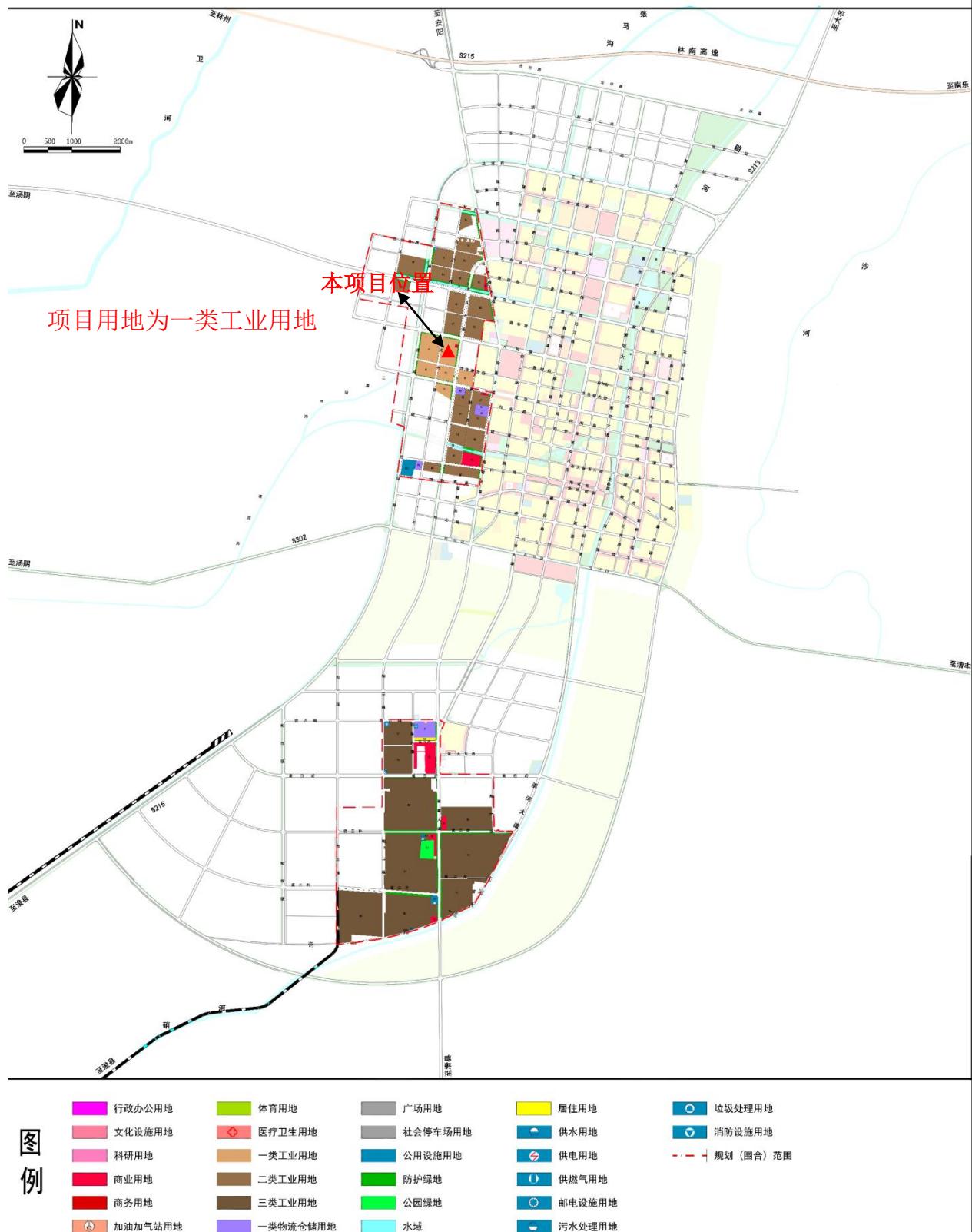
注：黑线区域为厂区边界；蓝色线框区域为厂房；红线框出区域为项目一期工程，绿色线框出区域为本次项目二期工程

附图三 项目平面布置图（比例尺 1:470）

- 废气治理设施
- 废气排放口
- 废水排放口

内黄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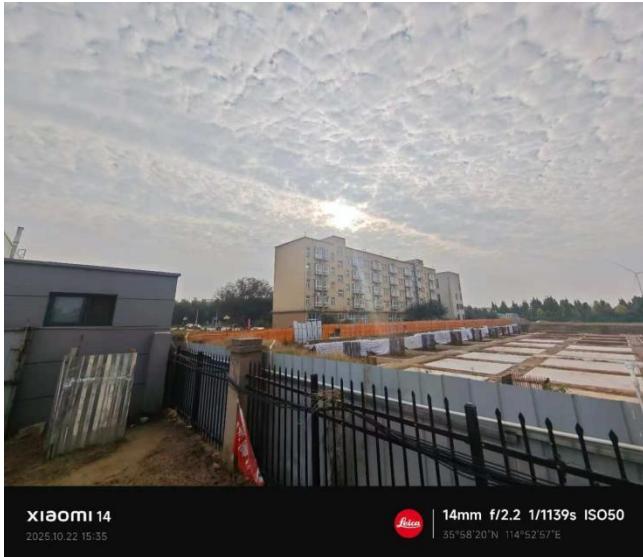
--- 用地功能布局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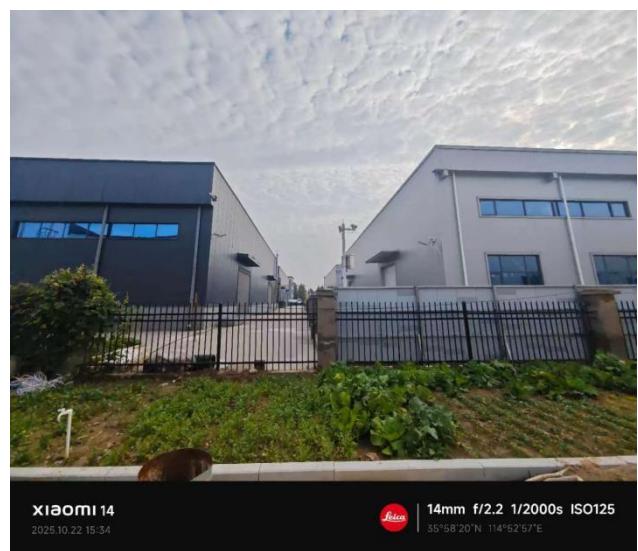
附图四 项目与内黄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用地功能布局图位置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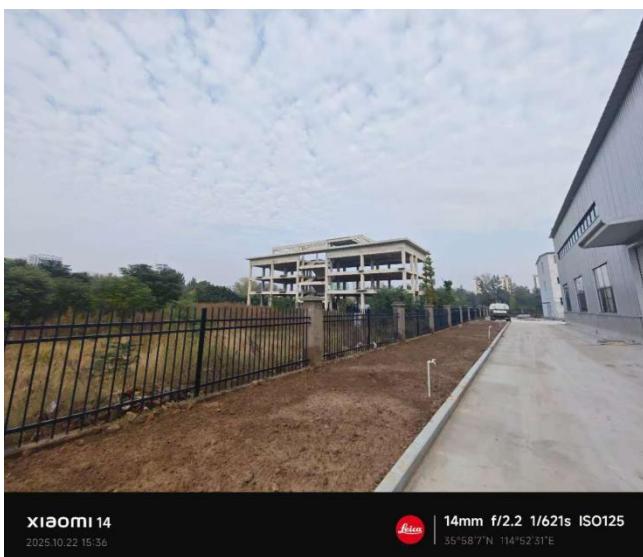
附图五 项目位置与河南省环境管控单元位置关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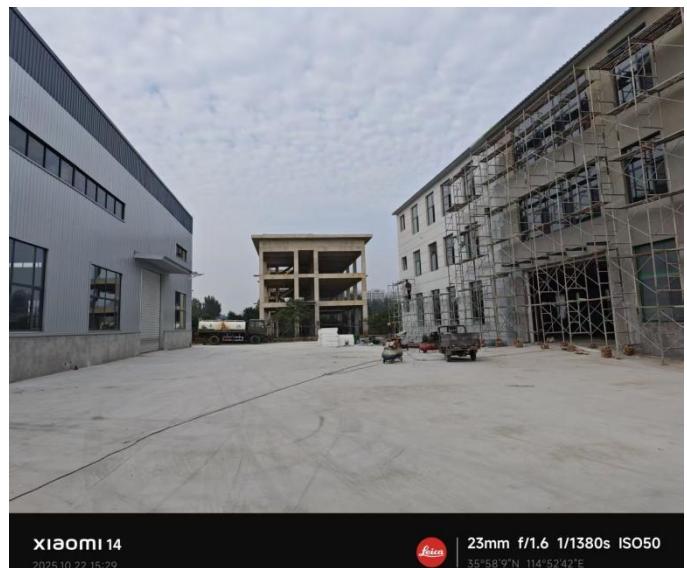
项目占地现状（厂房西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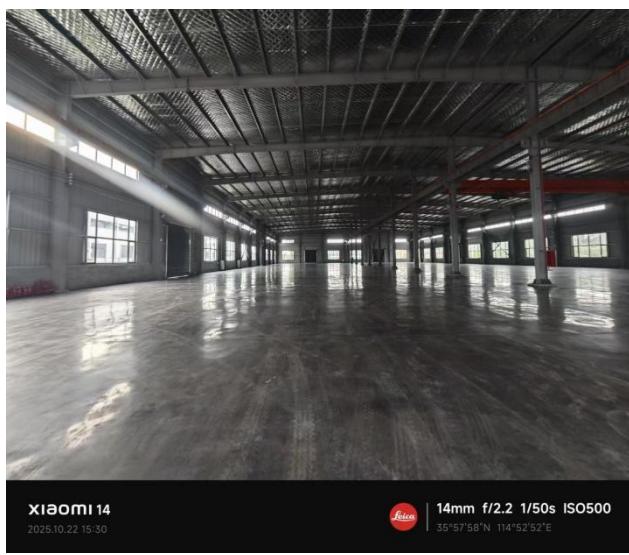
项目占地现状（厂房南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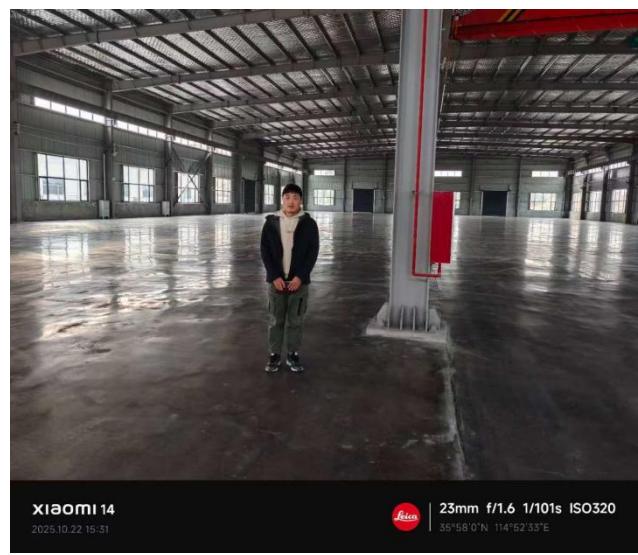
项目占地现状（厂房北侧）



项目占地现状（厂房东侧）



车间内现状



工程师现场照片

附图六 工程师现场踏勘照片及现场照片



建设项目公示与信息公开 > 环评报告公示 > 年产16000套电力设备生产项目（二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全文公示

发帖

复制链接

返回

编辑

移动

删除

[河南] 年产16000套电力设备生产项目（二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全文公示

流年乱了浮生 发表于 2025-12-15 08:35

① 1 ② 0 ⌘ 0 ☆ 0

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中相关要求，现将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有关信息公示如下：

- 1、项目名称：年产16000套电力设备生产项目（二期工程）
- 2、建设单位：河南吉龙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联系人：聂经理 联系电话：158 3721 9019
- 3、建设地点：河南省安阳市内黄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建设路与商鞅路交叉口西北角河南巨达包装有限公司院内
- 4、环境影响评价机构：河南丛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5、邮箱：hncongyangu@163.com
- 6、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可以通过电话、电子邮箱等方式。

附件1：01正文--年产16000套电力设备生产项目（二期工程）1206.pdf 873.9 KB, 下载次数 0

回复

点赞

收藏

评论 共0条评论



欢迎大家积极评论，理性发言，友善讨论...



流年乱了浮生

R1 31/50

55

0

709

主题

回复

云贝

项目名称 年产16000套电力设备生产项目（二期工程）

项目位置 河南-安阳-内黄县

项目分类 • 三十五、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38-77.电机制造381；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382；电线、电...

公示状态 公示中

公示有效期 2025.12.15 - 2025.12.22

附图七 项目审批前环评网上公示截图

附件 1 委托书

委 托 书

河南丛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规定，特委托贵单位承担我公司 年产 16000 套电力设备生产项目二期工程 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并承诺对我公司提供的所有资料的真实性、有效性负责。望你单位接受委托后，尽快组织技术人员开展编制工作！

特此委托！

河南吉龙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2025 年 10 月 28 日

附件2 备案证明

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项目代码: 2510-410576-04-05-298423

项目名称: 年产16000套电力设备生产项目

企业(法人)全称: 河南吉龙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证照代码: 91410527MA4428X6XL

企业经济类型: 私营企业

建设地点: 安阳市内黄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建设路与商鞅路路交叉口西北角

建设性质: 迁建

建设规模及内容: 项目租赁河南巨达包装有限公司厂房、场地面
积6200平方米; 项目分两期建设, 一期建设年产10000套电力设备
(高低压成套开关设备、JP柜、配电箱、高低压电缆分支箱); 二
期建设电能计量箱6000套。一期工艺流程: 1、智能综合配电箱 (JP
柜)、电缆分支箱: 原材料、折弯、焊接、打磨抛光、箱体组装
、元器件固定、检验、试验、包装; 2、电力铁附件: 原材料、截断
、冲孔、折弯、焊接、镀锌 (外协)、检验、包装。二期工艺流程
: 电能计量箱: 原材料、热压成型、壳体组装、元器件装配、一次
配线、成品检验、包装。主要设备: 注塑机、液压机、螺杆空压机
及辅助设备、激光切割机、数控折弯机、压力机、母排加工机、氩
弧焊、型材切割机、电脑剥线机、实验设备。

项目总投资: 500万元

企业声明: 该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
中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 属于允许类且对项目信息的真实性、
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

备案机关监管告知:

1. 根据《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 请登录在线申报系
统及时报送项目建设进度。2. 特别提醒: 在开工前需取得节能、土
地、规划、环评、安全等各相关部门意见, 否则不得开工建设, 已
经建成的不得投入生产、使用。

备案信息更新日期: 2025年10月22日 备案日期: 2025年10月22日



附件3 租赁协议

房屋租赁合同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内黄县

出租方：河南巨达包装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承租方：河南吉龙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民法典》及相关规定，经双方友好协商，在自愿、平等的基础上签订如下合同：

一、经甲乙双方认可的租赁物位置、面积：

1、甲方将位于建设路与商鞅路交叉口向北100米路西河南巨达包装有限公司院内的房屋（以下简称租赁物）租赁给乙方作生产车间使用，面积约为6200平方米。

二、租赁期限：

1、租赁期限为五年，自 2025年 11月 20日开始至 2030 年 11月 20 日止。五年内租赁费用不变。

合同期满后，乙方需要续租的，应提前60天向甲方提出要求，双方另行协商并重新签订租赁合同。在同等条件下，乙方有优先承租权。

2、合同期内，在乙方各项费用缴清的情况下，甲方不得干涉乙方正常生产经营。

3、租赁期限届满，乙方继续使用租赁物，甲方没有提出异议的，原租赁合同继续有效，但是租赁期限为不定期。租赁期限届满或租赁关系终止后，乙方继续使用租赁物，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原租赁合同约定的租金标准支付房屋占有使用费。

三、租赁费、押金及结算方式

4、如乙方不按时缴纳租赁费、水电费等应当由乙方负担的费用，甲方将对其停水停电处理，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连续欠费超过一个月，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所欠费用甲方有权继续追偿。



3、乙方在租赁期内可以对房屋进行装修，合同到期或双方解除合同时，可移动易拆除的装修附加物（如空调、电脑等）乙方可自行拆除，乙方拆除装修物后应当将租赁物恢复原状。因拆除装修附加物可能对租赁物产生明显损坏的固定装修物（如门窗、地板等）直接归甲方所有。

4、附租赁物清单。

甲方(盖章):

经办人(签字):张中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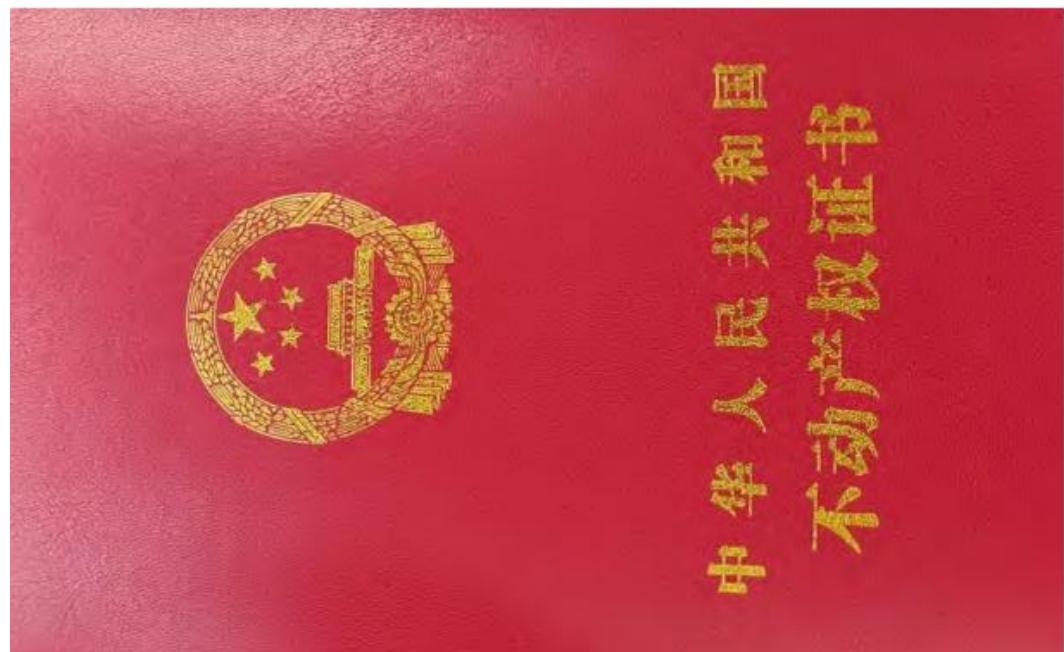
乙方(盖章):

经办人(签字):聂晓雨

签订日期: 2025年 7月23日

附件4 厂房土地手续

豫(2021)内黄县不动产权第0002150号	
权利人	河南巨达包装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河南省安阳市内黄县张龙乡张野羊村纬三路南侧、经一路西侧
不动产权证书号	410527 001021 GB00012 W000000000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权利性质	出让
用途	工业用地
面积	9368.25m ²
使用期限	2016年04月01日起 2066年03月31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附件 5 现有工程环保手续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410527MA4428X6XL001W

排污单位名称：河南吉龙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内黄产业集聚区建设路与商鞅路交叉口向北100m路西的河南巨达包装有限公司院内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527MA4428X6XL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5年10月31日

有效 期：2025年10月31日至2030年10月30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6 营业执照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附件 7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 8 确认书

确认书

《河南吉龙电力设备有限公司年产 16000 套电力设备生产项目二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已经我方确认，环评报告中所述内容与我方拟建工程情况一致，我方对于提供给环评单位的资料的准确性和真实性完全负责，如存在隐瞒和假报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我方负责。

河南吉龙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2025 年 12 月